



民眾報案一張單 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

文／趙人慶、李琦美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股長、偵查員 圖／李琦美

民國84年間，前警政署署長顏世錫先生為了確立受理刑事案件流程及管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情形，推動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警政署於同年6月16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亦即當民眾報案刑事案件時，員警須開立有編碼管理之刑案報案三聯單，第一聯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48小時內輸入電腦列管查詢；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第三聯則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從此，民眾口耳相傳，向警察機關報案就是得開立「報案三聯單」，以示報案證明。

報案單據的沿革 報案給單、到處可報、上線可查

時至民國86年，為利民眾立即、就近報案之便，警政署於同年12月31日頒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建立「報案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分本轄或他轄發生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藉故或以案件發生地非其管轄為由拒絕受理報案，即時處置案件，強化治安維護，展現以民意為依歸，提升行政效率。



綜觀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警察協助的大小事，可能是竊盜、詐欺等刑事案件，可能是在馬路上遇到的交通事故案件，也可能是物品遺失甚或是家人失蹤須協尋等案件，從打擊犯罪至為民服務，警察業務繁瑣複雜，受理民眾各項報案甚多，警政署為再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4月24日上線啟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該資訊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大幅提升報案流程及案件管制便捷性。民眾也可於報案2日後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受理案件查詢網頁，輸入報案電腦單編號查詢報案資料，e化便利查詢。

統一報案證明的構想 員警方便、民眾清楚

各業務單位因應業務所需，設計不同表單提供報案登輸，「受理報案e化

平臺」資訊系統項下設計有「一般刑案作業系統」、「失車作業系統」、「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失蹤人口作業系統」、「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其他案類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類等8項子系統，除查捕逃犯為警察機關內部作業使用外，其餘7項均為受理民眾報案後須登載之系統，以進行案情輸登及開立各項報案證明，舉例如其他案類所開立「受理案件登記表」（常見案類有通稱遺失物二聯單），刑事類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稱刑案三聯單），或「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等。各式案類有不同對應報案證明，就民眾角度並不盡然完全理解，加上「報案三聯單」一詞長久以來深植民眾腦海，不管報什麼案類，「報案三聯單」非拿不可，沒有三聯單，極有可能就是警察推諉不受理，產生「被吃案」的誤解。

警政署陳署長非常關心基層同仁，為深入了解基層同仁執行勤務上的各種



新式「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案號：○○○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一、案件類別：(請勾選並填明類別)
☐ 刑事類案件 ☐ 民事類案件 ☐ 行政類案件 ☐ 其他類案件
☐ 治安類案件 ☐ 交通類案件 ☐ 消防類案件 ☐ 其他類案件

報案人：姓名：____ 性別：____ 出生年月日：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聯絡電話：____
 報案時間：____ 報案地點：____
 報案原因：____
 處理結果：____
 報案人簽名：____ 報案日期：____

二、案件經過：(請詳細敘述事件經過，包括時間、地點、人物、經過等)
 三、處理經過：(請詳細敘述處理經過，包括時間、地點、人物、經過等)
 四、處理結果：(請詳細敘述處理結果，包括時間、地點、人物、經過等)

受理人員：____ 受理日期：____



舊式「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刑事警察局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e化案號：P30678MFY816Q2C

受理時間：109年07月15日 16時25分 受理方式：親向報案

案類：竊盜 案別：竊盜

報案人：姓名：陳誠 (男) 身分證號：(隱匿) 出生年月日：080年01月01日 聯絡電話：(電話)0934000000 (手機)
 被害人性名：陳誠 發生時間：109年07月15日 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路試

台端於上開地點向本單位報案(案類：竊盜)，受理後積極偵辦中。
 受理單編號：() 報案人簽名：____

1. 該報案屬違法行為，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其他證明之用。
 3. 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受理情形(www.mps.gov.tw)。如需查詢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資訊網(中區連絡站)至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民衆服務查詢站(www.cib.gov.tw)。

(第一聯 交分局登錄存檔)

填單人簽名：____ 填單日期：____ 主管簽名：____ 單位主管：____



舊式「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四聯單)

報案日期：____ 報案地點：____ 報案時間：____ 報案人：____

車輛：車牌：AA-1234 車主：陳誠 車身號碼：00000 車身重量：1500

報案人姓名：陳誠 報案人身分證號：(隱匿) 報案人電話：(隱匿) 報案人出生年月日：080年01月01日

發生時間：109年12月15日 10時00分 發生地點：臺北市路試 發生經過：(隱匿)

報案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 報案人職業：____ 報案人學歷：____ 報案人婚姻：____

報案人教育程度：____ 報案人職業：____ 報案人學歷：____ 報案人婚姻：____

報案人簽名：____ 報案日期：____

舊式「受理案件登記表」(二聯單)

受理時間：____ 受理地點：____ 受理人員：____

案類：竊盜 案別：竊盜

報案人：姓名：陳誠 (男) 身分證號：(隱匿) 出生年月日：080年01月01日 聯絡電話：(電話)0934000000 (手機)
 被害人性名：陳誠 發生時間：109年07月15日 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路試

台端於上開地點向本單位報案(案類：竊盜)，受理後積極偵辦中。
 受理單編號：() 報案人簽名：____

1. 該報案屬違法行為，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其他證明之用。
 3. 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受理情形(www.mps.gov.tw)。如需查詢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資訊網(中區連絡站)至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民衆服務查詢站(www.cib.gov.tw)。

(第一聯 交分局登錄存檔)

填單人簽名：____ 填單日期：____ 主管簽名：____ 單位主管：____

問題及意見，舉辦巡迴員警座談會，面對面溝通聽取基層同仁意見反映，了解到實務上受理報案確有民眾因索取報案證明致生疑義，陳署長爰指示調查各業管單位對現行系統內表單增刪或簡化意見，並於109年12月21日召集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交通組、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簡化受理報案作業事宜會議」，以改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流程及縮短民眾報案所需時間方向思考，研議整合各系統使用表單，確立朝簡化、統一表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方向推動。

改變的內容 不增加員警負擔、系統自動帶出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設計概念係以既有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來構思，案經洽各業管單位結合目前各案類開給民眾單據之必要欄位，整合統一格式受理報案證明，讓員警使用原本就習慣的表單，原應登打的資訊欄位維持不

變，受（處）理員警在原系統及不變更受（處）理流程下，系統將自動對應帶出所報案類別而產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另於特殊註記欄位，亦依據所選之「一般刑案」、「車輛協尋」或「失蹤人口」等各案類，動態顯示相關細部資訊，如車輛協尋部分顯示車主資料、協尋資料（包含牌照號碼、引擎號碼）等，一張表單即能整合及滿足各類案件所須顯示資料，相對地，也提供民眾更簡潔明瞭之報案證明資訊。

特別一提的是，特殊註記欄位除如上述依據選取案類隨之顯示相關細部資訊外，本次修正併考量實務上可能遭致民眾誤解吃案情形，新增動態說明選項，以避免發生前揭疑慮，如現行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規定第18點（無法確認是否成案）、第19點（告訴乃論案件，不提告訴者）、第20點（立破案件）等例外可不開立三聯單部分，易造成民眾誤解及解釋空間，致引起吃案疑慮，修正為一律主動開給，特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等相關偵辦進度勾選欄位；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有關未滿12歲之兒童觸法行為不再移送少年法庭，考量犯罪構成要件有責性，特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屬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並填寫『處理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勾選欄位。

本次變革亦新增開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證明單，作為民眾已向警察機關報告或陳述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以及警察機關已受理報

案之用。另外，部分民眾報案內容，可能涉及多項刑事罪名，併修正過去一報案單僅能顯示一刑事案類，新增可複選案類功能（至多3項），解決民眾所報涉及案類疑義。

實施前之準備 成立群組、知會有關機關、強化宣導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規劃自110年2月22日上午9時起啟用試辦，3月1日正式上線實施，是為受理報案制度重大變革，為期上線後全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流程順遂，期前準備推動工作事項至為關鍵：

- 一、全國警察機關全面更新受理報案系統：警政署資訊室修改「案件管理輸入軟體（單機版）」版本，並督促各警察機關同步更新系統，各警察機關勤務執行機構（所、隊）主管期前逐一檢視所屬電腦確保更新狀態，以確保試辦日起受理案件即能印出新式證明單。
- 二、製作宣導及教育訓練教材：本次變革雖未變動原受理各類案件之流程或系統操作細項，為使員警充分了解新格式介面，警政署製作受理報案證明單變革及操作說明教材，供各機關宣導及訓練使用。
- 三、各警察機關期前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啟用期前加強宣導及訓練員警熟稔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產出方式；警政署各案類系統亦循業務窗口聯繫宣導。
- 四、律定主責窗口並成立工作聯繫群組：因本案實施涉及各類受理案件，由於分屬不同業務體系，爰律定由

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大隊為推動窗口，並创建工作聯繫通訊群組，以即時聯繫、反映問題。

五、期前知會有關行政機關報案證明變革：原系統表單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作為相關依據或審核參採資料，如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參採原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等資訊，各業務單位期前函文相關行政機關知照，俾利業務變革銜接順遂。

六、規劃發布新聞宣導全國周知：刑事警察局於110年2月23日辦理「各類報案證明格式統一『受（處）案件證明單』記者會」，宣導民眾周知新式報案證明單革新事宜。

結語

過去，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因案類不同區分有刑案三聯單、失車四聯單及其他案類二聯單等報案證明，以致部分民眾在警察機關報案時，因案類不同而無法取得三聯單產生吃案疑義，警政署秉持治安守護、改革進步、為民服務理念，善用科技推動簡化報案流程及整合各類表單，提供民眾更便捷措施，也符合員警實務運作所需，減少第一線員警受理案件時，須向民眾解釋非開立三聯單之問題，並在不變更受理報案流程下，列印統一格式之證明單交予報案人，大幅提升受理案件

報案證明一張單 民眾權益好心安



110年3/1起各類報案證明統一格式為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順暢度。受理報案攸關民眾權益保障，更是民眾尋求警察協助之最直接接觸，警政署以人民感受為依歸，持續精進簡化便利流程，事前完善規畫，過程落實執行，順利推動此次有感警政變革，透過給予民眾格式統一報案證明單，民眾得依單據查詢，員警受理後更能積極處理案件，真正做到「一張表單，權益心安」。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蔡耀坤、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民眾報案一張單 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

趙人慶、李琦美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8 內政部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區域執行紀實——

暨次長邱昌嶽訪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餐廳豬肉標示情形

羅御彰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2 永續守護臺灣山林——林務犯罪中心成立 加強查緝山老鼠



永續守護臺灣山林
——林務犯罪中心成立 加強查緝山老鼠

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刊載有關「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成立」、「滅鼠專案成效」及「查緝案例分享」等相關文章，宣示打擊林務犯罪之決心並傳遞全民守護山林之理念，為後代子孫留下美麗的山林與淨土。

13 永續守護臺灣山林 保七總隊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成立

蔡文正

17 啟動滅鼠專案 強力打擊盜伐集團

葉明鐘

21 跨域合作科技辦案 越南籍山老鼠無所遁形

莊明憲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6 DNA建功——無名屍入土為安

林俊良



DNA建功
——無名屍入土為安

彰化縣警察局在局長許錫榮帶領下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清查逾3年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協助失蹤人口返家。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8 警察與公衛危機

官政哲



警察與公衛危機

任何公共危機，警察都是站在第一線實質參與，若忽視警察在公衛危機的角色功能，這將不利於整體防疫工作，更可能造成防疫的破口。

28

36 警察處理性騷擾案例分析

許福生



警察處理性騷擾 案例分析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在某公司上班之甲女來所報案，說因搭乘某客運在車上睡著了，車子快下交流道時，感覺有人在撫摸其鼠蹊部，甲女下車後便前來派出所報案。你如何指導員警處理本案？

36

44 日本反恐對策——從警察組織與反恐法律談起

陳文哲

50 淺談警用監視器與採購法令運用實務

葉倍宏

58 拖吊違規車輛 警民糾紛事件之省思

蔡翊乾

62 淺談國道掉落物執法實務

王裕竣

68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修正重點析述

施佳增

73 屏警新LOGO 警政新氣象

王翔正

76 重溫大學時光——第52期督察幹部班受訓

詹子瑩

Lohas 樂活人生 »

82 全球疫情下之路跑賽事奇蹟——2020臺北馬拉松

楊宗霖

88 山居閒情——環山部落悠遊記趣

陳佩君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50



淺談警用監視器與 採購法令運用實務

警用監視器一直是預防犯罪、偵查案件及維護治安中不可或缺的幫手，在去年疫情嚴峻時期，更扮演著重要角色。

82



全球疫情下之路跑賽事奇蹟 ——2020臺北馬拉松

臺北馬拉松在政府與民間防疫工作有成之下，仍能維持完整賽制與舉辦規模，成為當今世上難得舉辦的大型路跑賽事。

內政部豬原料原產地 標示區域執行紀實

——暨次長邱昌嶽訪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餐廳豬肉標示情形

文・圖／羅御彰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規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依據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報告，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等相關評估後，於109年9月17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相關修正重點為：一、增訂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在豬之殘留容許量（修正條文第3條）。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4條）。

衛生福利部亦於109年9月17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其實施對象為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以其屠宰地（

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衛生福利部訂定前揭相關規定，使國人可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透過明確標示，消費者可了解所購買或食用之食品其豬肉原料來源。簡而言之，自110年1月1日起產製的食品，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不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之食品，皆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壹、內政部宣達辦理事項

依據衛生福利部針對豬原料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院109年11月18日會議決議事項，內政部以109年11月19日台內秘字第1090202493號函，邀集所屬各機關(營建署、移民署、役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警政署)，於109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舉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案」說明會，以協助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宣導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標示，本次會議中，內政部揭示，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且明確之選購資訊，針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要求原產地(國)資訊透明，以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並將豬肉相關標示作業臚列以下四項重點：

- 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比照牛肉原料原產地(國)標示：
- (一)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生鮮、冷藏、冷凍或經簡單切割等



簡易加工程序，仍可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型者：如生鮮豬肉、豬脂肪等。

- (二)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如醃豬肉、香腸、熱狗、炸排骨、黑白切、肉絲炒飯、爌肉、包子、貢丸、水餃、肉圓、豬脂(油)等。

- (三)得免標示產品：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經萃取、水解、純化等加工製程，且終產品非為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如豬肉萃取物、明膠、膠原蛋白、豬肉香料等。

二、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須標示所使用之豬脂原料來源產地(國)：

- (一)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如月餅、麵包等烘焙食品。
- (二)現場烹調使用之豬脂(油)。

三、腸衣部分：

- (一)天然腸衣：以豬腸、羊腸為大宗。香腸等產品倘使用天然豬腸衣，依規定應標示豬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二）人工腸衣：可食性人工腸衣係萃取動物來源膠原蛋白製成，倘以豬來源製成之膠原蛋白，再製成可食性人工腸衣屬高層次加工品，已非含有真正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又香腸等產品倘使用前述之人工可食性腸衣，得無須標示豬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四、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 （一）自110年1月1日起生產之食品應標示豬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 （二）110年1月1日前產製之產品不須依此規定標示。

於會議中，內政部亦請相關機關於109年12月15日前，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政策，由各機關每週回報輔導所屬業者統計表及輔導成果送內政部彙整辦理，再據以陳報衛生福利部，以落實該部推動之新政策。

貳、警政署彙辦情形

警政署及所屬共計有21個機關（構），其中，有16個機關設置員工餐廳，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定義，爰是類餐廳是否供應含豬肉及豬肉可食部位之食品，按規定均須納入調查範圍；另至其餘5個機關（構）無設置員工餐廳，分別為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及警察機械修理廠。警政署於109年11月25日以警署秘字第1090159293號函發所屬機關（構）、學校調查，為利資料後續彙整之完整性，再請相關機關由上向下調查至大隊、中隊、分隊等單位，經統計，在警政署所屬計16個設有員工餐廳之機關中，可再細分為75家員工餐廳或伙食團，由於各單位對此項標示工作皆能全力配合，相關單位所屬餐廳之標示作業，終於在109年12月4日由警政署彙整完竣陳報內政部。



參、內政部訪視作業

內政部為辦理權責區域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成果訪視作業，於109年12月7日以台內秘字第1090202518號函發相關受訪機關、學校，擇定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訪視地點，並於109年12月11日由內政部次長邱昌楙率該部秘書室相關人員至前揭機關、學校訪視各權責區域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情形。

當天訪視作業第1站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中午時分，在該校隊職官喊口令「開動」後，全體學（員）生們即開始用餐，時隔約3分鐘後，邱次長亦抵達樂群樓思源廳（學員生餐廳）外，相關人員先於餐廳門口區域稍事停留，以了解標示情形，隨後在該校鍾國文校長及警政署秘書室顏旺盛主任陪同下，進入學員生餐廳用餐區臺上，並向全體師生慰勉講話。邱次長提到，本次蒞臨訪視，轉達部長徐國勇特別指示，因全體學（員）生人數目前將近4千人，部

長非常關心教職員及學（員）生平日用餐情形，因此，在警政署所屬眾多設置員工餐廳之機關中，特別擇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訪視的第一站，並希望學（員）生們能夠在平日用餐時，除了吃得飽以外，也要吃得安心、吃得健康。結束短暫的講話，邱次長隨即就座與教職員、學（員）生們共進午餐，在與該校鍾校長等陪同人員用餐席間，也藉此機會關心、了解學（員）生訓練、教務等各項學校事務運作情形。

結束用餐後，邱次長隨即至該校中興樓第一會議室，並由警政署針對權責區域豬原料原產地標示作業進行成果報告，次長在會中提示，對於警政署之配合、並完成輔導所屬機關75家員工餐廳或伙食團豬原料原產地標示之作業，表達肯定與慰勉之意，此外，豬原料之產地標示作業並非限制消費者購買特定食品，而是為了讓消費者擁有充分資訊，進而能夠選擇符合需求的食品，充分保障民眾瞭解食品資訊的權利。🇹🇼



保七總隊

永續守護臺灣山林

——林務犯罪中心成立 加強查緝山老鼠

我國國土森林總面積為219萬7,090公頃，森林覆蓋度60.71%，其中屬於森林法定義之林地，面積達178萬公頃，森林中衍生產物不乏許多珍貴的樹種，珍貴的木材極具工藝及收藏價值，成為盜伐犯罪集團覬覦目標。

保七總隊職司國土保育第一線執法工作，守護山林、捍衛物種多樣性及維護自然生態更是不遺餘力，目前臺灣山區盜伐犯罪集團成員及犯罪模式與以往大相逕庭，對於不肖之徒為貪圖私利破壞山林盜取林木之不法行為，保七總隊已於109年8月起開始執行「滅鼠專案」，加強查緝盜伐林木工作；並秉持警政署陳署長「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治安策略，整合查緝林務案件能量，達成「情資整合、熱點分析、資訊共享」的效能，於109年12月30日成立「林務犯罪查緝中心」，透過「檢、警、移、林聯繫平臺」，整合各單位所提供林務犯罪資料，再以大數據分析，確實斷絕林務犯罪源頭，為查緝林務犯罪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期雜誌封面故事刊載有關「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成立」、「滅鼠專案成效」及「查緝案例分享」等相關文章，宣示打擊林務犯罪之決心並傳遞全民守護山林之理念，為後代子孫留下美麗的山林與淨土。



永續守護臺灣山林 保七總隊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成立

▲來賓不畏嚴寒，共同合影紀念，為這歷史性的一刻留下見證。

文・圖／蔡文正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警大隊副大隊長

行政院蘇院長於109年7月視察「大屯瀑布區溪流西側步道短期環境改善辦理情形」，指示內政部及保七總隊對林木、山老鼠防制、盜伐木疏運、颱風天漂流木流放等事項，務必與林務局配合，並做出成績，達成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之目標。

現況分析

目前臺灣山區盜伐集團成員及犯罪模式和以往略有差異，在北、東部地區仍是由國人掌控，但在中、西部地區

，越南外籍移工成為新興盜伐勢力，參與盜伐集團之越南移工多為逃逸外勞，面對警方查緝時均會頑強抵抗，敢衝敢撞，在查緝上大大提高警方執勤風險，對於不肖之徒為貪圖自己私利而破壞山林盜取林木之不法行為，保七總隊已於109年8月開始執行「滅鼠專案」，加強盜伐林木查緝工作。

保七總隊李政曉總隊長上任後，秉持警政署陳署長「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治安策略，整合查緝林務案件能量，達成「情資整合、熱點分析、資訊共享」的效能，特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總隊長李政曉贈送臺灣黑熊雕塑品予林務局局長。



▲同仁解說各項科技蒐證器材使用時機。



▲刑大葉大隊長以圖表解說結合「檢、警、移、林平臺」破獲山老鼠收藏集團案例。

林務犯罪查緝中心」，透過「檢、警、移、林聯繫平臺」，整合各單位所提供林務犯罪資料，分析人、事、時、地、物等大數據，確實斷絕林務犯罪源頭，達成維護森林資源工作目標，為查緝林務犯罪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籌備之初 多方借鏡

為使「林務犯罪查緝中心」能順利成立、有效運作，特參考其他犯罪查緝中心之籌備情形，就人員編組、運作模式、辦理成立典禮、揭牌儀式分工、圖檔製作及內部陳設等事宜規劃準備，惟林務犯罪與其他犯罪查緝工作性質及主管機關屬性差異甚大，除了汲取其他查緝中心的經驗外，仍須對林務犯罪特性、面臨問題及未來創新作為等事項進行腦力激盪，明確定位「林務犯罪查緝中心」之功能及運作方向。

設定願景、目標、策略

在確認永續守護臺灣山林之願景及運用「檢、警、移、林聯繫平臺」，整合分析各單位所提供林務犯罪資料，有效發揮團隊功能，確實斷絕林務犯罪源頭，達成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之工作目標後，遂即展開策略運作。

首先從人員配置開始規劃，臺灣山林面積占了國土將近三分之二，要守護這片廣大的家園需要投入相當的警力，目前林務犯罪查緝中心編納8名警力，並統合保七總隊第四至第九大隊8個森林警察分隊及刑事小隊成員196名，協助林務局8個林區管理處執行查緝取締

林務犯罪工作，共計投入警力204名，雖然警力有限，但所有同仁都有打擊山老鼠、誓言守護臺灣山林之決心。

檢、警、移、林伙伴運作模式

透過檢、警、移、林合作模式，將檢方案件交查、指揮偵辦、羈押聲請及不法所得查扣等資料；警察情報布建、通訊監察、現地跟蒐及破獲案件等情資；移民署協助提供外籍移工的資訊及林務局對於民眾檢舉、護管員發現、被害樹種及DNA鑑別等被害資料，統合交由「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檢、警、移、林聯繫平臺）來做情資整合、熱點分析及資訊共享，將分析資料回饋給檢方作為偵查起訴、溯源及追查幕後集團成員之參考，並提供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規劃護管員巡守路線、裝設紅外線監視器及壓條式感應器等防制盜伐參考。

另針對保七總隊第四至第九大隊森警分隊所破獲林務案件，分析案情擴大偵辦，突破犯罪斷點，結合資訊科技偵查技術，向上溯源追查，揪出隱身幕後不法分子，全面瓦解林務犯罪集團，拔根阻斷上、下游供應鏈，有效遏阻林務犯罪的猖獗及確保國家森林資源安全。

成立典禮 完美期待

經歷了向友軍單位取經、腦力激盪後，確定了願景、目標、策略及運作模式等方向，並為了完美的呈現，圖檔的製作、內部的陳設歷經多次修改，於109年12月30日舉行成立揭牌典禮儀式，典禮由總隊長李政曉親自主持，邀請包括林務局局長、臺北及士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等貴賓蒞臨指導。

典禮一開始先播放執行「滅鼠專案」績效展示影片，內容為員警在山林中冒著生命危險追捕查緝山老鼠的畫面，不斷吸引著來賓的目光，並不時地給予喝采及掌聲，在來賓致詞時更強調追捕查緝山老鼠的危險程度絕不亞於查緝毒品、槍枝等重大犯罪，肯定查緝員警的辛勞及付出，將會提供必要資源，協助保七總隊執行林務犯罪查緝工作。

緊接著是揭牌儀式的重頭戲，由李總隊長、林務局局長、臺北及士林地檢署2位主任檢察官、保七總隊副總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等共同揭牌，揭牌當天適逢寒流來襲，所有來賓不畏嚴寒，正式啟動「林務犯罪查緝中心」，並共同合影紀念，為這歷史性的一刻留下見證。

▲保七總隊總隊長、林務局局長、臺北及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共同揭牌。

科技偵查 績效卓越

揭牌儀式後，由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以圖表說明警力配置、成立緣由、主要任務、運作模式及結合「檢、警、移、林聯繫平臺」破獲山老鼠收藏集團案例等，再由同仁解說高倍數監視器雲端監控、遙控無人機突破地形限制、縮時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攝影機節省人力看守及夜視望遠鏡突破光線不足等科技蒐證器材使用時機，並於現場操作各項器材，讓現場來賓充分瞭解「林務犯罪查緝中心」功能，以及實際的運作效果，並以107年至109年查獲盜伐林木案件統計數據佐證，執行滅鼠專案後的查獲林木重量為之前的3倍，有效發揮實際效能，獲得現場來賓們的掌聲及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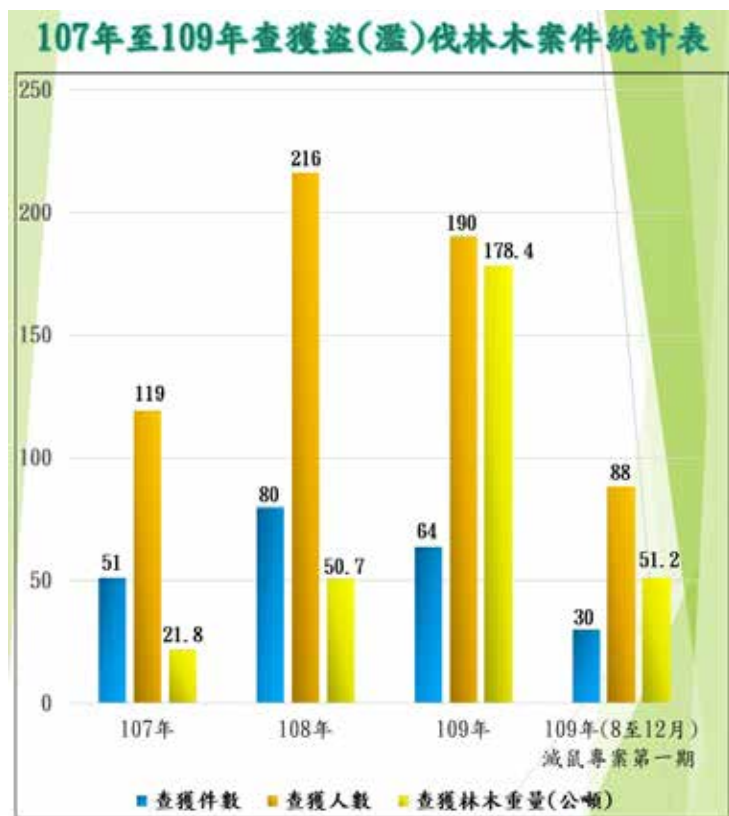
預期目標 核心價值

透過「檢、警、移、林聯繫平臺」交流林務犯罪相關情資，整合建立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遏止破壞國土、盜伐森林、盜採森林資源、非法捕殺野生保

護動物及違法使用捕獸鉗等行為，並設置檢舉專線，導入社會參與，傳遞全民守護山林之理念，使臺灣山林得永續經營。

結語

保七總隊負有國土安全、山林保育及自然生態維護等任務，所有同仁本於職責，不畏上山下海之困頓，無懼酷暑嚴寒之艱辛，為查緝林務犯罪堅持不懈。在林務犯罪查緝中心成立後，對外結合各機關資源，對內統整各單位人力與物資，以更新且有效率的模式打擊林務犯罪，為後代子孫留下美麗的山林與淨土。 



▲表1：109年查獲林木重量為108年的3倍多，顯見執行「滅鼠專案」有效發揮遏止盜伐實際效能。



▲表2：保七總隊共投入警力204名，執行林務犯罪查緝工作。



啟動滅鼠專案 強力打擊盜伐集團

▲保七總隊第八大隊破獲盜伐集團，李總隊長親自南下墾丁頒發破案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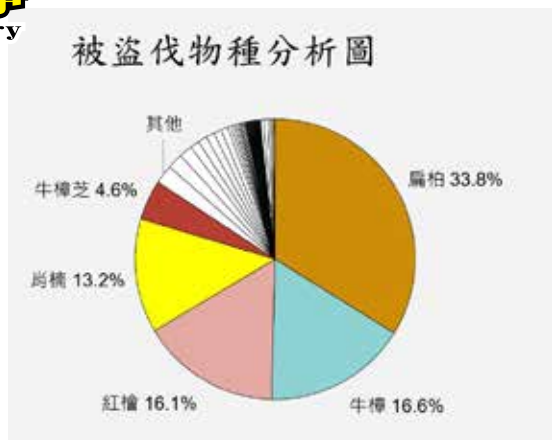
文・圖／葉明鐘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警大隊大隊長

森林具備了生態、文化及社會的多元功能，衍生產物亦是臺灣重要的國家產業，檢視近年來被盜伐樹種，大多數為珍貴的一級木，其中扁柏占了盜伐案件33.8%、牛樟16.6%、紅檜16.1%、肖楠13.2%，這些森林產物因木質優良，極具工藝收藏價值，在市場需求不斷的擴張情況下，遂成為盜伐犯罪集團覬覦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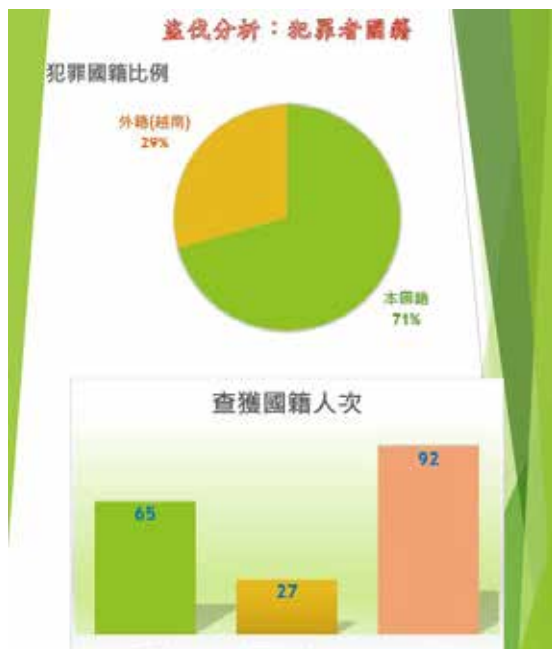
犯罪類型 態樣演進

保七總隊職司國土保育第一線執法

工作，守護山林、捍衛物種多樣性及維護自然生態平衡更是不遺餘力，目前臺灣山林盜伐犯罪手法及查緝模式與以往相比，已大為不同。早期盜伐犯罪是盜伐者於山林竊取林木自行運送下山，賣給收贓者，收贓者再轉賣到各處加工成產品，盜伐者、收贓者及加工者各別作業，互不相識，僅各為森林犯罪鏈中的一環，尚無連結架構，在查緝方面，大部分都在林區中巡視、埋伏，逮捕盜伐現行犯，甚少向下追查後端收贓者及加工者。然而近年來，盜伐犯罪已進化成一條龍式且分工細膩的犯罪集團，上游



▲表1：近年來被盜伐物種分析，扁柏占了盜伐案件33.8%、牛樟16.6%、紅檜16.1%、尚楠13.2%。



▲表3：滅鼠專案查獲盜伐案件嫌犯國籍分析，本國籍65人、外國籍27人(全為越南籍)。

提供木材原料（山區盜伐林木）、中游製成藝品（加工廠）及下游公開販賣（藝品店）之犯罪架構。

面對進化的「山老鼠」盜伐犯罪集團，偵查作為不能再以傳統埋伏、攔檢方式為之，應以科技執法技巧，運用現代科技設備向上溯源追查，揪出隱身幕



▲表2：滅鼠專案查獲盜伐案件熱區分析，主要盜伐熱區集中於桃園、新竹、苗栗及南投等地區。



▲表4：滅鼠專案第一期績效卓著，有效發揮遏止效果。

後不法集團，全面瓦解林務犯罪集團，以拔根阻斷上、下游供應鏈，確保國家森林資源安全。

擬訂計畫 執行勤務

滅鼠專案計畫之初即設定剷除組織

性犯罪集團，確實斷絕林務犯罪源頭，達成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之工作目標，為了確保滅鼠專案計畫能順利執行及有效運作，保七總隊參考歷年山老鼠犯罪模式，分析查獲贓木之種類、重量，合理規劃每期達成基準數，並以發布新聞、查獲人數、國籍、價金、氣候、森林副產物及羈押人數等項目為加分要件，訂定計畫內容。

為使執勤同仁了解滅鼠專案工作重點，計畫內容也明確地說明執行要領，包括：一、利用大數據分析已查獲案件，掌握犯罪熱點、犯罪軌跡等動態圖資，深入追查偵辦；二、深入追查提供盜伐之車輛、機具、設備者有無共犯之嫌，對於涉案外籍犯嫌，亦持續追蹤訪查有無再犯之虞，嚴密追緝幕後盜伐主嫌及銷贓管道；三、加強盜伐犯罪熱區巡邏勤務，並利用路檢增加查緝機會，慎選路檢點並將路檢資料建立；四、利用遠端監控、空拍機、縮時攝影及車牌辨識系統等科技設備執行山區蒐證，並針對可疑車輛即時通報；五、奇木藝品店及佛具店是盜伐林木最終站，此類店家列入查緝重點；六、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彰顯政府查緝之決心及成效。

即時鼓勵 激勵士氣

為勉勵同仁於執行滅鼠專案之努力，激勵同仁士氣，除及時辦理獎勵外，並訂定保七總隊破案茶頒發標準：一、自行聲請核發強制處分書（搜索票、拘票或通訊監察書）偵破盜伐林木破壞國土案件；二、偵破各類集團性刑事案件，經媒體報導有助警政宣導之正面形象

；三、經由向上溯源或向下刨根，所查獲之各類集團性刑事案件；四、員警勤務中（巡邏）主動查獲案件。年度受獎最多者，再予獎勵，以收宏效。

滅鼠發威 無所遁形

經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調，由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第四至第九大隊（森林保育所轄大隊）聯合林務局8個林管處共同打擊山老鼠，滅鼠專案正式於109年8月份開始執行。

專案初期各大隊嚴密布線，運用傳統與科技偵查、蒐證及跟監等各項偵查作為，有效掌控嫌犯行蹤及贓木藏放地點，成功掌握盜伐犯罪集團作案樣態、成員分工、銷贓途徑及收贓加工等上、中、下游組織架構模式，艱辛的過程到了收網時候，果然！一切辛苦終於有了代價，各大隊遍地開花，成果豐碩，滅鼠專案雷厲風行地執行讓山老鼠無所遁逃，自專案執行以來，共計查獲盜伐林木案件42件、移（函）送124人、查扣貴重林木高達6萬6,823公斤，執行成效超乎預期。

查緝作為 具體成效

檢視滅鼠專案成果，統計至今（110）年3月份查獲盜伐林木案件42件中，有14件為組織性的盜伐集團，移（函）送124人（含外籍移工30人）、裁定羈押有34人，顯見此次滅鼠專案所查獲的績效與之前查獲的盜伐林木案件有所差異，查緝重點係以集團性犯罪為主。將查獲案件進行分析擴大偵辦，突破犯罪斷點，結合資訊科技偵查技術



· 從山上盜伐、搬運車手、木材加工、製品銷售及幕後主腦等盜伐集團所有成員一網打盡，貫徹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理念。

經過半年來的執行，除了績效達標外，並確實將盜伐犯罪集團瓦解，阻絕前端林地盜伐源頭，剷除後端收贓、銷贓據點，有效發揮遏止盜伐犯罪實際效能。

機關合作 事半功倍

為期滅鼠專案執行順遂，除了以保七總隊為查緝盜伐林木主體外，更仰賴相關機關的合作，在執行滅鼠專案期間，保七總隊以大數據分析山老鼠可能出沒路線及分布地點，並製作裝設監視器地點建議表，說明設置監視器的原因及必要性，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山區分局裝設監視器時予以納入設置考量，以供追緝山老鼠活動路線圖資，有效運用友軍資源，發揮打擊力道，使滅鼠專案執行更加具有效率。

鼠輩未滅 再接再厲

自然森林資源屬於全體國民所共有，任何人都不能據為私有，實施滅鼠專

◀滅鼠專案-查獲山老鼠盜、製、銷集團12人，查扣珍貴原木共416塊(枝)，重約3,254.84公斤。

▼滅鼠專案-當場查獲嫌犯4人，查扣茄苳樹1棵重量約17公噸，挖土機、吊車各1部、鏈鋸1臺、手機4支。



案計畫雖然已展現實際遏止盜伐犯罪效果，但尚有山老鼠在山林間竄流，若查緝行動稍有鬆懈，必將伺機而出，雖然查緝盜伐犯罪須前往山區勘查被害現場、蒐證、埋伏等，光是路程就須耗費數小時，更遑論山區天候變異與平地迥異、瞬息萬變，增加查緝困難及危險性，但是看到被害現場遭山老鼠切砍至滿目瘡痍的林木，相信所有同仁都有將盜伐集團繩之以法的決心。

結語

未來滅鼠專案仍須持續執行，我們將以實際查緝經驗轉換成偵緝能量，善用科技設備，提高查緝技能；透過「檢、警、移、林聯繫平臺」整合資源，交流盜伐案件相關情資，強化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竭盡所能遏止破壞國土、殘害森林資源之不法行為，以守護臺灣美麗山林為使命，維護物種多樣性、自然生態平衡為願景，伙伴們！加油，因我們的努力，世世代代將可以永續徜徉在福爾摩沙寶島。





跨域合作科技辦案 越南籍山老鼠無所遁形

文・圖／莊明憲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大隊長

▲部分越南逃逸移工已成為國內盜伐集團要角。

近年來，各警察機關查獲外籍移工涉入盜伐案件，國籍清一色都是越南籍；而這些越南籍移工，從早期受僱於國人，以獲取高於一般工作的薪資所得開始，當他們漸漸瞭解國內貴重木材的地下市場行情，並與收贓者建立了銷贓管道，進而取代部分國人在盜伐集團作業鏈中的角色，更進而糾集同鄉組成盜伐集團，以賺取更高額的不法利益，部分越籍移工已逐漸成為國內盜伐集團要角。

這些盜伐移工的身分，有逃逸移工、合法移工，亦有持觀光簽證來臺之觀光客及來臺依親者，更有藉由非法管道偷渡來臺者；這些人個個年輕力壯，遇

警查緝時，敢拚敢衝，對查緝員警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

運用科技器材有效嚇阻盜伐

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森林總面積為219萬7,090公頃，森林覆蓋度為60.71%，其中屬森林法定義之林地，面積178萬1,660公頃。然在如此廣袤的臺灣山林，光靠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的護管員巡視預防及保七總隊各大隊有限的警力協助查緝，實在很難全面地嚇阻盜伐案件發生。

藉由科技器材的運用，針對盜伐高風險區域出入口實施錄影監控，再輔以



- ▲越南逃逸移工戕害台灣山林問題日趨嚴重。
- ◀運用科技器材蒐證可強化犯罪事證蒐集。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置的路口監視系統，兩者交互運用，才能在有限人力之下，即時掌控盜伐分子動向，適時加以攔截圍捕，阻斷山老鼠上山盜伐的機會，才能有效嚇阻盜伐案件的發生。

跨機關合作共維山林資源

近年來，保七總隊致力於跨機關合作，除與各林管處工作站密切聯繫合作外，基於「警察一家、治安一體」原則，積極與轄內各警察分局合作，彼此透過「情資交換、資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合作原則，共同為守護臺灣山林珍貴資源盡一份心力。

一年多來，保七總隊第六大隊在查緝盜伐工作成效方面，計查獲盜伐集團案件31件、移送嫌犯81人，其中本國人18人、越南籍63人（合法移工4人、逃逸移工51人、觀光簽證入境逾期者6人、偷渡入境者2人），查扣犯嫌做案用汽車40輛、機車4輛，攔獲被盜伐之珍貴林木紅檜、扁柏、香杉及樹瘤等樹材，總重達1萬908.29公斤，市值難以估算，成效豐碩；茲舉1案例說明之。

情資交換即時掌握對象

109年7月間，南投林區管理處護管員情資反映：「近期在臺14甲線翠峰山區巡查時，發現數部可疑車輛」，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立即與轄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合作，透過路口監視系統分析，蒐集到數部疑似盜伐集團分子使用的可疑車輛。

經鎖定對象後，再經過彙整、分析，掌握到該盜伐集團成員來自雲林縣斗六市，且最近常常利用深夜或凌晨時段，進出南投縣信義鄉山區。透過蒐集到之資料分析，掌控到該盜伐集團分子在南投縣境內之車行軌跡，就等該集團分子再上山犯案，即可於必經路段實施攔截，予以人贓俱獲逮捕究辦。

優勢警力慎選攔截地點

109年9月5日20時許，員警發現監控中之盜伐集團車輛，自雲林縣境臺78快速道路北上國道三號，循慣行的行車軌跡，往信義鄉方向前進，研判該盜伐集團可能將於當晚將贓木運出，隨即調度警力因應，準備進行攔截處置。

經評估已知盜伐集團至少使用2輛車，當晚下山之盜伐集團分子人數，可能在5至6人以上，以大隊現場警力6名，恐難以有效控制現場狀況，隨即請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支援警力7名，全力協助進行攔截圍捕工作，並選定兩側為民宅之信義分局前為主要攔截點，確保攔截時，越南移工不致因逃逸而跳落溪谷發生意外。

人贓分流企圖躲避攔查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盜伐集團車輛一直未現身，在荒郊野外埋伏員警的心情可想而知，直到翌（6）日02時許，埋伏員警發現該2輛車快速通過埋伏點，且後面尾隨一輛號牌末四碼2*6自小客車疑似為同夥，經透過路口監視系統查詢，研判為共犯無誤，隨即鎖定攔查這3輛車。

20餘分鐘後，領頭的車輛下山通過埋伏點，惟未見其他2輛車尾隨，且該車車身輕浮，研判未載重物，應係擔任前導把風掃路工作（俗稱小蜜蜂或照水），決定暫不攔檢該車，以免行動曝光。直到03時許，其他2輛車陸續快速通過埋伏點，且車身下沉，疑似載有重物，研判該2輛車分別載有贓木及盜伐人員，隨即通報各組依計畫實施攔檢。

善用科技資源掌握動向

- 一、03時20分，運用優勢警力將載運盜伐移工的車輛成功攔截控制，惟載運贓木之車急速衝破攔截點逃逸。
- 二、03時40分透過「涉案車輛通報系



▲善用地形地物實施攔截圍捕確保員警執勤三安。



▲嫌犯倉惶棄車逃逸，車上遺留被盜之珍貴木樹材。

統」發現，逃逸車輛尚未上高速公路，再透過路口監視系統查詢，發現仍在水里鄉境內，隨即前往搜捕。

- 三、03時51分，員警發現領頭之車輛，暫停於水里鄉臺16線16.5公里附近路旁，疑似等候其他2輛車之同夥；當員警欲向前攔檢時，該車駕駛隨即加速逃逸，然卻因路況不熟誤入死巷，車輛還來不及熄火，駕駛即棄車跳入大排水溝逃逸無蹤，員警順利扣下該車輛。
- 四、04時05分，再透過路口監視系統查詢，發現另1輛車疑似逃往郡坑溪方向躲藏，警力隨即前往該山區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臺灣檜木富含精油香味特別濃郁。

◀蒐證完整方能將越南籍盜伐移工繩之以法。

搜尋，並發現該車停放於防汛道路叉路處，駕駛一見員警車輛隨即竄入密林逃逸無蹤，順利扣下該車及被盜之珍貴林木。

透過與當地警察分局合作，運用優勢警力及現有各項科技器材，能順利地追捕到盜伐的越南移工，且在最短的時間內，順利的將逃逸的車輛查扣到案，成功瓦解嫌犯企圖利用「人贓分離」手法，狡飾脫罪的伎倆。

人贓分離藉故狡飾脫罪

本案查獲陳姓駕駛（越南籍合法移工）及涉嫌盜伐之越南籍逃逸移工等6人，查扣做案用汽車3輛及背架6具，並即時追回被盜伐之國有珍貴扁柏角材21塊，重256公斤，市值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案件偵詢結果，陳姓駕駛坦承受僱於人，前往山區載運盜伐移工，惟其他越南籍逃逸移工等5人，均矢口否認犯案，辯稱扣案之贓木與他們無關，他們彼此都不認識，只是個別前往山區單純遊玩、採香菇而已，因碰巧在山區相遇，才一起搭車下山，企圖狡飾脫罪。

本案經偵辦員警從犯嫌所穿衣著及

身上濃厚之檜木氣味，運用偵詢技巧，營造出山區活動之情境，凸顯各犯嫌供詞之矛盾及不合常理之處，再輔以蒐證之行車軌跡及車輛影像，連結扣案3輛車之關聯性，全案經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犯嫌6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裁定全部羈押，讓這些盜伐集團成員無法再度上山戕害山林。

跨域合作科技辦案功不可沒

本案能順利瓦解這個越南籍盜伐集團，即時攔截搶救被盜伐的珍貴林木，可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因素：

- 一、成功跨域合作：面對四處流竄且狡猾的盜伐集團，如果單靠一個單位的力量，很難成功查獲，唯有透過跨域合作來進行情資交換、資源分享、警力協同，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 二、善用科技器材：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設置之路口監視系統均已十分完善，本案透過蒐集、彙整、分析及運用影像資料，掌握犯嫌做案地區、週期、行駛路線等資訊，始能在犯嫌做案及竄逃時，迅即人贓俱獲。

- 三、運用優勢警力：越籍移工年輕力壯，在面對警方查捕時，往往不顧生命危險衝撞逃竄，本案結合當地分局警力，第一時間將犯嫌6人控制於車內再逐一搜身，確保執勤三安。
- 四、熟練偵詢技巧：越籍盜伐移工常利用「人贓分離」手法，藉各種推詞否認犯案，本案偵辦員警能從犯嫌衣著及身上濃厚檜木氣味，善用偵詢技巧凸顯各犯嫌供詞矛盾及不合理處，讓承辦之檢察官及法官支持警方辦案，進而將犯嫌6人全部羈押。
- 五、完整科技蒐證：盜伐集團雖然將贓木與移工分車運送，以前導車引誘警方攔查，讓後方載運贓木及盜伐移工的車輛躲避查緝，本案第一時間雖僅攔到載運移工之車輛，嗣後再查獲前導車及載運贓木之車輛，並透過完整蒐證之行車軌跡及車輛影像，連結3輛車之關聯性，讓犯嫌無從狡辯。

署長親臨慰勞嘉勉

偵辦越南籍盜伐集團案件之辛勞



▲署長特別撥冗親臨慰勞嘉勉破案同仁之辛勞，鼓舞員警士氣。

度與危險性，並不亞於偵辦其他重大刑案或暴力犯罪案件，尤其面對越南籍逃移工，其危險性更是高於一般本國人。本案員警從前期的長時間蒐證、跟監，到執行圍捕攔截時漫長地埋伏守候，在面對兇悍危險的越南籍逃移工時，絲毫不畏縮，部分員警雖連續執勤長達36小時，人人不畏辛勞，只為將這群啃噬臺灣珍貴資源的越南籍犯罪者繩之以法。

感謝警政署陳署長在公務繁忙之餘，特別撥冗親臨慰勞嘉勉破案同仁辛勞，大大地鼓舞員警士氣，讓員警守護臺灣山林的決心更加堅定。

守護山林人人有責

鑑於國內保育意識抬頭，山林保育工作更是行政院蘇院長等各級長官一再叮囑之工作重點，政府自從山林開放後，加上國際疫情關係，民眾紛紛走向山林，投入大自然的懷抱，「守護山林」不再只是一句口號，而是全民應有的共識與行動，珍愛臺灣，守護山林，為後代子孫留下一片淨土，更是你我共同的責任。🇹🇼



▲茂密的山林蘊藏無數珍貴林木是我們的共有財。



文・圖／林俊良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所長

彰化縣警察局在局長許錫榮帶領下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清查逾3年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不同型態的失蹤人口總計256件，由副局長王清海至各分局主持專案會議，整合防治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隊及各分局警力共同協尋。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分局長李益杰認為失蹤人口在家庭的地位，不論其心智是否正常、肢體有無殘缺均是家庭的寶，臺灣有「生要見人，死要見屍」習俗，立即由第三組、偵查隊、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組成失蹤人口查尋專案小組，針對轄內逾3年未尋獲之失蹤人口進行個案研討，並就個案協尋提出具體作法：全面查詢國人入出境、勞保投保、健保投保及就醫資料、「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關聯式分析平臺」、「身分不明者系統」比對無名屍及身分不明者、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配合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名單等。

上述具體作法如再無法尋獲失蹤民眾，由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協助民眾申請DNA比對，鄉下地方有的失蹤者已全家搬遷、老家房屋已經變為菜園

或空屋無人居住，周遭鄰居相隔好遠，增添查訪難度只好逐戶查訪，然查訪過程中，傾聽著每位失蹤人口家屬述說著各自背後的故事，讓失蹤者得以與家人團圓，看到家屬相聚團圓的感人一刻，就是最無價的禮物。在警察局各級長官指導協助之下，芳苑分局團隊分工合作、加上業務組掌握全般狀況，使得本次任務順利達成。

失蹤多年、無名屍入土為安

無名屍就是法醫在發現屍體的過程中，窮盡一切辦法還是不能確定死者的身分，這一類死者遺體就是無名屍。彰化縣大城鄉菜寮村林姓男子左側身體殘障行動不便，於102年6月23日外出參加活動後失蹤未返家，家屬於林男失蹤約1個月後前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大城分駐所報案請求警方協尋，經警方多年協尋均無音訊，復經芳苑分局李分局長指示重新澈底追查可能線索，由筆者及警勤區同仁專責查訪，經前往戶籍地查訪林男原住宅已變成一片菜園，且無任何家屬住於周遭，再經訪查當地鄰長，只得知林男家中只剩1名姊姊住在臺中市，而林男失蹤時所騎乘之殘障人士使用機車已在臺南市不知名大圳旁尋獲，其餘不清楚。

筆者於專案會議中將查訪狀況提報，經主席裁示：「通知家屬採集DNA檢體送驗比對」，隨即由失蹤人口系統中，以電話聯繫報案人告知須採集DNA檢體緣由，林男的80幾歲陳姓大姊二話不說，立即由臺中市趕赴彰化縣芳苑分局偵查隊採集DNA檢體送驗，惟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陳女：「與資料庫無名屍體手足指數偏低」，故請芳苑分局再提供其他家屬檢體送驗，俾利進一步比對。經聯繫法醫研究所告以：「送驗檢體與102年7月10日在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國姓橋下發現之無名屍體粒線體有相符」，隨即聯絡報案人並將結果告知，報案人立即聯繫其二妹至該分局採集唾液檢體送驗，後經法醫研究所確認該無名屍體係失蹤林姓男子無誤，家屬領回遺體後入土為安，對於警方不放棄任何蛛絲馬跡，全力調查及協助表達謝意。

運用DNA科技、 法醫研究所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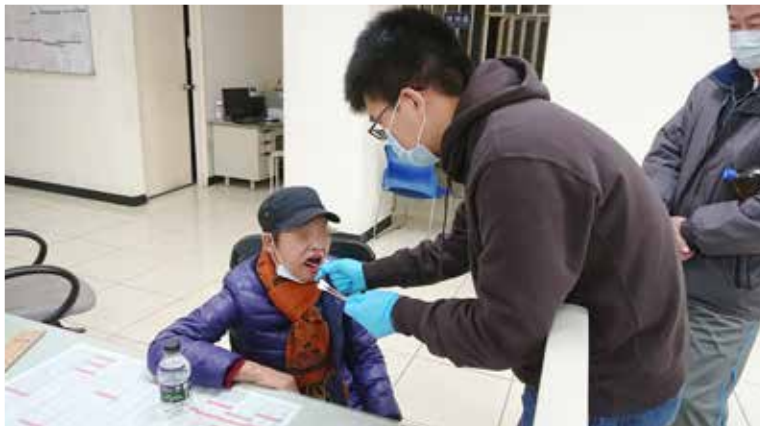
失蹤人口家屬如欲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申請無名屍DNA比對，由警勤區員警聯繫家屬至各分局偵查隊採集親屬

檢體，如家屬因行動不便無法前往時，則可協調轄區員警或偵查隊人員至其住宅採集檢體，並填寫「檢體採樣同意書」及「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檢體採集後，由分局業務組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DNA比對相符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將發函通知該無名屍管轄地檢署及副知該分局，由該地檢署通知家屬到地檢署辦理死亡證書開立及屍體請領相關作業。

結論

失蹤人口對每位家屬而言，是心中永遠的掛念，也都是父母親的心頭肉，警察的職責就是於受理案件時能秉持同理心及具備敏感度，加上用心、細心地抽絲剝繭查尋，再以認真的態度落實警勤區訪查，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藉由本次清查逾3年未尋獲失蹤人口案件，提升員警受理及查尋技巧，未來針對緊急協尋及一般協尋案件持續辦理，因應網路崛起、社會型態變遷造成緊急協尋案件增加，員警更須利用科技辦案技巧與時俱進，務使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能順應時代潮流之變遷及配合其他法律變革，協助失蹤人口返家，達成「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之願景。 

▼警察通知家屬
採集唾液DNA
檢體送驗比對。





警察與公衛危機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自COVID-19肆虐全球之後，截至3月9日9時止，全球已有260萬1,091人死於疫情，至少1億1,678萬2,652例確診。

各國政府在對抗病毒挑戰方式因國情不同而大相逕庭，世衛組織之衛生安全與警務執法顧問Karl Roberts教授非常驚訝地發現，多數國家或政府針對COVID-19並無明確規範警察的緊急應變防疫措施，忽視警察的防疫功能角色！

據統計，全美去年已有302名警察因感染COVID-19而殉職，僅紐約市就有4,000員警檢測有陽性反應，約2,000名員警缺勤而無法返回崗位，至去年4月底就已有27名員警因此殉職！染疫死亡人數已超過所有勤務殉職人數，甚至超過911事件殉職人數。

整體抗疫計畫固然以公衛機構及醫

療院所職能為主，對於警察協力防疫，部分國家認為只是聊備一格而已，但任何公共危機，警察都是站在第一線實質參與，提供重要緊急服務；相較於其他機構（醫護機構），政府提供給警察應變所需資源也常列為次要地位，忽視警察在公衛危機的角色功能，這將不利於整體防疫工作，更可能造成防疫的破口

· 衍生另外的公共危機！

警察面臨公衛危機之挑戰

警察面對如COVID-19疫情是不可預見與前所未有的挑戰！更是疫情肆虐中的高風險族群！為此英國倫敦大學之Julian Laufs與Zoha Waseem教授檢視各國警察對抗疫情之公衛危機，均面臨4項挑戰：

- 一、警察與社區（民眾）關係的改變與維持信任問題。
- 二、警察自身（含家人）安全與身心健康福利問題。
- 三、警察內部工作關係變化與勤務策略（人力）調整。
- 四、警察與外部機構（衛生健康部門）整體協調配合。

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發布防疫指導準則，建議應提供警察自我保護與社區的配套措施，發揮警察職責功能：

- 一、執行邊境管制與維持公共秩序。
- 二、協助公衛機構查明病例及其來源。
- 三、協助傳遞民眾公衛措施建議資訊。
- 四、確保醫療設施安全與染疫者安全轉移。

此準則並警告疫情相關的新犯罪型態，包括增加家暴與性侵、恐嚇或惡意傳播、詐欺或網路誘騙、網路犯罪與偽冒及竊盜防疫藥品等。

另外，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發布警察防疫整備事項，指出警察應制定防疫應急行動計畫，包括建立社會溝通策略，提供員警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制定人力對策、加強與公衛機構協調合作



等。

確認警察防疫角色與職責功能

美國司法部與警察首長論壇（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PERF）對警察執法機構之疫情應變指引與制定防疫應變計畫之步驟，提出以下建議：警察應積極參與跨部門防疫計畫，明確定位警察在防疫的重要角色功能，評估疫情對警政治安之衝擊及資源需求，審慎規劃內、外部措施、提供關鍵治安服務及超前警力部署等，並應確認警察防疫相關職責，包括：

- 一、務實定位警察防疫的角色與職責功能。
- 二、必須了解防疫與維護治安之法律職責。
- 三、必須理解緊急應變工作之警察合理角色。
- 四、應配合區域應變計畫之應有作為。

警察對公衛危機之應變策略

聯合國於2020年4月針對警察防疫策略作出以下指示：警察對疫情應通盤了解評估、系統性全面檢討與規劃內、

▲任何公共危機，警察都是站在第一線實質參與，若忽視警察在公衛危機的角色功能，這將不利於整體防疫工作，更可能造成防疫的破口。



▲在執行邊境管制與維持公共秩序時，應提供警察自我保護與社區的配套措施。(示意圖)

外部防疫措施。

PERF更提出警察應變指引計畫與規劃原則：首先應以最糟情境 (the worst-case scenario) 與全災害 (all hazards) 理念，兼顧治安與防疫作為公衛危機應變策略之思考基礎。警察可能因多數員警染疫而大量減少警力，衝擊警察執法運作能力。故對內應維護員警健康安全與維持最大人力資源能量，對外則支持關鍵治安功能之持續運作與協力防疫任務。警察亦必須對公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法律規範有所認識，熟悉防疫政策，確認警察防疫職責與疫情期間賦予的特殊權限，關注疫情發展與政策變化，保持計畫彈性與持續更新發展。

防疫規劃是科際整合的跨部門努力，必須確認各機構相互關聯性與影響，諮詢外部專家意見，投入員警防疫訓練，強化跨部門協調聯繫機制之關係基礎。具體規劃步驟如下：

成立緊急應變專責小組

首要程序是評估疫情需求，立即成立專責小組，持續蒐集疫情動態資訊與規劃應變策略計畫，尤應關注對治安及警察人員之衝擊影響與應對策略。主要重點如下：

- (一) 確認規劃團隊之組成。
- (二) 蒐集相關情資與資源。
- (三) 審查、修訂現行計畫內容。
- (四) 確保勤、業務持續性營運。
- (五) 納入防疫計畫概念內容。
- (六) 建構內外溝通協調機制與策略。
- (七) 設定應變計畫啟動時機及步驟。
- (八) 設計疫情後之復原計畫。
- (九) 防疫演習訓練與計畫更新。
- (十) 定期進行成效評估與內外溝通程序。

應變計畫與其他嚴重危機事件管理處置程序類似，但應納入疫情應變特殊配套，並持續監控與協調，保持彈性與可行性。

疫情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內容

警察機關COVID-19疫情應變規劃之重點內容，包括：

(一) 綜合注意事項。

指警察在規劃應變計畫之前、中、後應考慮的基本概念與過程。詳細了解疫情威脅，正確評估警察應變計畫要項與所需資源，並預測對治安環境與警察的衝擊影響。

(二) 外部措施規劃。

警察機關應與其他機構 (公衛機構) 及社區建立協調機制，並思考執行公衛命令時，所應採取措施。

(三) 內部措施規劃。

疫情期間警察主要職責仍是持續維護治安、公共秩序及社區安全；其次為配合執行防疫規定，如提供醫護場所、人員、物資及疫苗運輸儲存之安全維護，協力處理大量疫情死亡案件等，並與社區民眾建立良性互動關係，因此在規劃警察應變計畫時，應清楚警察機構之

資源限制與所能協助的最大防疫量能，務實設定警察防疫的合理角色與期待。

除提供充足防護裝備器材以維護員警及眷屬健康安全外，在維持社會治安持續運作方面應採取關鍵行動，包括啟動應急計畫、實施防疫溝通訓練、調整治安策略與勤務部署、制定執勤標準作業程序、預擬警力短缺時之治安勤務替代方案、彈性處理員警事、病假事宜，避免員警過勞，維護其健康安全與福利，善用資訊科技，協助治安防疫勤業務，減少人際接觸流動之染疫風險。

評估公衛危機 對警政治安之影響

警察面對疫情之公衛危機，應評估此危機對警政治安的影響，並及早規劃各項應對策略，以下針對前述各種挑戰提出應對策略建議：

兼顧治安維持與防疫挑戰

兼顧治安與防疫運作的最大挑戰，就是人力不足與缺勤問題。警察因執行治安與防疫任務，被感染的風險機率倍增，亦會因過勞倦怠與士氣低落等問題造成高缺勤率與人力不足。因此應評估可能缺勤狀況並預擬應變方案，以降低負面影響。

(一) 評估人力流失可能性與對組織運作影響。

警察非專業醫護人員，站在治安與防疫的第一線，除執行日常勤務與因疫情增加的治安犯罪問題，還須執行檢疫

隔離、追查行蹤、戒護醫療設施安全、管控人群與人流、協助處理重大疫病死亡事件、維護疫苗或防疫藥品安全及宣導民眾防疫等相關事務，與民眾頻繁地互動交流，形成高風險之壓力情境。

警察機關應確認核心治安職能與評估人力需求，並調整治安勤務策略，減少或暫停某些非核心勤務項目，降低風險並兼顧基本治安與防疫需求。

(二) 尋找替代方案，執行關鍵治安與防疫功能。

疫情惡化與警察人力不足下，警察仍須執行必要治安防疫任務，勢必增加壓力。因此須尋求警察執勤的替代方案。如以保全或志工協勤，運用科技工具遠距分流辦公。

(三) 進行人力交叉培訓，維持關鍵人力需求。

應確定治安關鍵職能之特殊技能與人力需求，進行員工交叉培訓，期能替代執行關鍵性職能工作（勤務）。

(四) 調整治安勤務策略，維持長期執

▼在規劃警察應變計畫時，應清楚警察機構之資源限制與所能協助的最大防疫量能，務實設定警察防疫的合理角色與期待，並提供充足防護裝備器材以維護員警及眷屬健康安全。





▲警察站在治安與防疫的第一線，除執行日常勤務，還須執行檢疫隔離、管控人群與人流及宣導民眾防疫等相關事務，與民眾頻繁地互動交流，形成高風險之壓力情境。



▲因疫情長期持續未除，應調整治安與勤務策略，進行勤務分流防疫演練。



▲在疫情期間，感染控制是維護警察機關與員警安全應變計畫中最優先之考量，圖為雲林縣警察局實施遠距分流辦公。

►在照顧員警與眷屬之家庭防疫計畫中，建議提供員警口罩、手套與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必需物品，以鼓勵其遵守檢疫命令。



法工作。

因疫情長期持續未除，維持警務與防疫正常營運不易，應調整治安與勤務策略，補充人力需求並避免連續服勤12小時以上，造成員警超勤過勞與健康問題。

(五) 調整與修正勤務運作新流程。

警察應視疫情減緩，逐步縮減運作規模或重新部署勤務，調整勤務運作之新流程。

(六) 儘快實施員警防疫訓練。

使員警更了解疫情威脅並即時獲悉正確訊息，遵守公衛建議與減少員警及民眾恐懼感。

(七) 規劃彈性工作與優先性評估。

對頻繁接觸高風險族群的員警，以及公衛或其他部門增加警力支援的請求，應規劃其他替代方案，以降低勤務壓力，並依任務優先性，檢討勤務項目與執行方式。

(八) 應對犯罪模式變化。

實施隔離宵禁與諸多措施或可減少犯罪率，但也衍生新型態犯罪。在COVID-19疫情中，已有發生多起醫療物資仿冒、竊盜及製售偽藥事件，而居家防疫亦可能增加商店或工廠倉庫等場所物資被盜，以及增加家暴與性虐事件發生率，此外在執行防疫命令時，可能引發暴力衝突與違序行為。諸多實務案例已顯示在COVID-19疫情期間增加之治安與犯罪問題如下：

1.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
2. 社區暴力、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
3. 對疑似感染者、外國人、特定少數民族、難民或其他新弱勢群體的偏見與暴力行為。
4. 增加人口販運、移民偷渡、弱勢群體、邊緣化人口等。
5. 販售偽製醫療藥品。

6.於醫療中心、食品配售中心、民生需求物品倉庫及關鍵基礎設施發生民眾騷亂與維安事件。

維護員警安全健康與感染控制

在疫情期間，維護員警與眷屬身心健康，是維持人力資源之關鍵，也是保護民眾與社會整體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感染控制便是維護警察機關與員警安全應變計畫中最優先之考量，主要建議如下：

- (一) 強化廳舍與設施安全防護，如管制辦公場所出入、車輛裝備設施定期消毒及遠距分流辦公等。
- (二) 依據減少流動接觸與群聚之防疫原則，除維持核心治安任務外，應檢討治安勤務策略，減少非核心勤務與節約警力，改變執勤方式與技巧，建立新執勤標準程序。
- (三) 實施人力分流安排、調整勤務輪替時間與事、病假政策等，降低接觸感染機率。
- (四) 持續修正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提供充足個人防護裝備並實施防疫訓練。員警與醫護面對疫情時機與情境不同，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替換棄置時機方式自不相同，宜應有妥當運用PPE之規範與配套措施。
- (五) 積極爭取優先施打疫苗與醫護治療照護要求，也應提供眷屬防疫支援，持續監控與觀測員警及其眷屬健康與心理狀況。
- (六) 緊急採購充實個人防護設備需求數量，維持安全儲存數量。
- (七) 接觸染疫而隔離之員警，應提供

充分醫療照護並比照執勤待遇，獲得正常薪資與補償。

- (八) 應提供員警與眷屬之家庭防疫計畫，建議免費提供員警家庭防疫必需物品：如口罩手套與清潔消毒用品等，以鼓勵其遵守檢疫命令。
- (九) 在支持心理健康措施方面，透過先期危機訓練、工作單位的支持及溝通介入機制，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解決員警各項心理壓力，強化組織心理健康與韌性。
- (十) 強化領導團隊支持力量：在災難或危機發生後，警察人員尤其需要團隊與領導階層的支持力量。透過團隊良性運作與認可除能提升工作滿意度，亦能降低員警心理壓力與人員缺勤及流失率。

鞏固社區安全與警民關係

疫情期間，警察與社區（民眾）關係勢必受到相當衝擊與改變，因此回應民眾期待，與維持警民及社區信任關係均是重要課題。

警察正確應對災難和緊急事件，可使民眾免受或減輕傷害，與確保公共安全與社會安寧，如採用失當錯誤之應對方式，則可能破壞警民關係、公眾信任及警察形象。鞏固社區安全與警民關係之要項如下：

- (一) 促使民眾遵守防疫法規之應對策略。

由於疫情緊張，民眾與員警接觸時均承受極大壓力，如民眾拒絕配合防疫指導或因其他因素造成警民衝突，將造成警民與社區關係緊張的挑戰。

警察應依據疫情分別採取強制執法

(Law enforcement)、嚴密監控 (Watch) 及軟性服務 (Service) 等3種不同勤務模式，以理性溝通與強制執法兼施手段，促使民眾遵守防疫法規與限制。

(二) 應先期進行防疫訓練。

員警應充分認識疫情變化、公衛法令及民眾期待，以公正、公平之合理態度，對待民眾或疑似感染者，並提高對疫情的警覺性。

(三) 先期制定公共溝通傳播策略。

應與公衛機構合作，研擬公共傳播策略，傳達正確疫情資訊，導正錯誤資訊及負面影響。

(四) 指導民眾遵守公共衛生命令之溝通建議。

應採取柔性勸阻方式，針對自我檢疫、保持社交距離、穿戴口罩及避免人群聚集等衛生建議友善溝通，並強調社區管制及健康管理的重要性與效益。

(五) 警察應說明疫情期間執法方式與條件。

對於疫情期間警察可能進行的執法方式與條件，應向民眾溝通說明。如執行攔停盤查、取締、逮捕、訊問及移送時，須進行之篩檢程序、流程及拒絕配合之處罰規定等，引導民眾配合遵守防疫規定。

(六) 提供警察執行防疫規定之指導。

衛生機構應協助提供警察執行防疫政策指導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應變計畫與訓練內容，避免因歧視、認知不同或執法衝突而產生負面效應。

(七) 設計訊息傳遞與社群媒體宣導方式。

可採線上溝通與社群媒體並行方式宣導防疫規範與民眾溝通。

建立跨部門合作抗疫之緊密伙伴關係

防疫必須經跨部門合作與科際整合始能奏效，因此警察與外部機關（衛生部門）協調配合及建立跨部門合作之伙伴關係，均是最重要的防疫機制，跨部門合作重點如下：

(一) 建構協調合作機制與聯絡溝通管道。

在建構協調合作機制與聯繫管道時，應建立聯繫熱線、聯絡官及定期匯報機制，以維護資通訊設施運作順暢，能及時進行資訊溝通與合作。

(二) 積極建立跨部門良性互動關係。

應主動積極與各相關機關及社區建立良性互動關係，特別是與公共衛生部門之互動。

(三) 評估合作互動機制之運作成效。

應嚴格檢視並改進危機合作溝通機制與運作缺陷問題，俾利後續合作解決危機問題。

(四) 透過防疫聯合演訓，驗證與精進合作機制。

應透過定期防疫聯合演習與訓練，驗證與精進合作機制與防疫策略。

(五) 兼顧治安與防疫角度，檢視警力與資源配置及對策。

兼顧治安與防疫的需求下，檢討警力、資源需求與對策之適當性及改善項目，強化警察防疫治安措施及質量兼備之資源配置。

(六) 定期檢討與精進，改善計畫運作成效。

藉由跨部門會議，檢討計畫運作與糾正職責認知，精進學習以促進機制運作順暢。

(七) 建構即時資通訊與情報分享架構。

建構分享架構能確保合作機制有效運行，即時解決危機問題。

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和諧

警民社區關係可能因強制執行防疫命令，而侵犯公民自由，加速惡化緊張關係。當員警對疾疫病毒缺乏理解，可能對受感染者施以歧視、虐待或對社區過度封鎖，不當處理將導致警民衝突與人權危機。因此，司法警察機關應考量暫時限縮人犯逮捕、拘提與羈押時機範圍，僅對構成直接急迫危害之犯罪行為實施強制處分，以減輕拘留場所與監獄管理壓力。

此外，應通盤檢視防疫法規命令之適法性與適當性，以合乎比例、必要性及公正無歧視原則應對防疫工作，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和諧。另外，司法警察與公衛機關應及時查證不實疫情訊息，並公布正確訊息，以消除民眾不安情緒。

運用科技強化防疫效能

在疫情期間，我們應有效運用科學技術協助防疫，透過運用數位科技策略，將能有效解決諸多防疫困境，例如建立遠距分流辦公或遠距會議；或透過互聯網提供線上報案與諮詢服務，設立熱線或舉報專線提供民眾舉報犯罪或其他違規事件；或以線上遠距隔離訊問、處理非暴力事件，減少派遣員警去處理其他非緊急事件，以降低感染風險。

此外，如能利用疫情機會，推動警政數位化轉型之策略、建立情資整合分享機制，除有利於疫情控制與治安任務



◀司法警察與公衛機關應及時查證不實疫情訊息，並公布正確訊息以消除民眾不安情緒。

之遂行，更可大幅提升未來警務效率。

把握警務改革轉型契機

危機也是轉機，COVID-19疫情大流行，為全世界警察帶來多重挑戰與契機，如能把握機會推動警務改革轉型，將可建立新的警務典範，可為未來警政治安之進步發展，創造深遠正面之價值與貢獻！

備註：

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警察防疫之規定：

第6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第38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

第41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警察處理性騷擾 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你是某轄區派出所所長，在某公司上班之甲女來所報案，說因搭乘某客運在車上睡著了，車子快下交流道時，感覺有人在撫摸其鼠蹊部，並看到坐其隔壁乘客乙男裝睡將手放在其大腿上，甲女立即將乙男手拍開，然乙男還用調戲口吻問她「小姐貴姓」，且說他是某大學高材生。甲女當時很氣憤，下車後便前來派出所報案。你如何指導員警處理本案？

最近藝人「雞排妹」鄭家純爆料遭性騷擾事件，掀起各界討論。「性騷擾」是一種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令人不愉快的（感受），與性或性別有

關言語或身體行為（內容與樣態），而且該行為目的或結果會影響正常生活進行（結果）。

性騷擾之定義

為有效處理性騷擾議題，立法院陸續於91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93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94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上述性騷擾防治三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如表1所示，基本類型均包含敵意環境性騷擾（如因性歧視而造成敵意或辱罵之工作環境）及交換利益性騷擾（如以順服性要求作為給與工作或服務等利益條件）兩種。但三法定義仍有些差異，「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將

性侵害犯罪排除在性騷擾概念外，且「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性騷擾行為須符合「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要件；「性別平等教育法」卻規定敵意環境性騷擾須具備「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但交換利益性騷擾須具備「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要件；「性騷擾防治法」則規定性騷擾行為須符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要件，如此將造成同樣的行為，因適用不同法律而有不同結果發生（高鳳仙，性暴力防治法規，新學林，2005年，頁96）。

表1 性騷擾防治三法之性騷擾定義

法條 法理 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2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性騷擾防治法 (第2條)
前提	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敵意環境 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交換利益 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備註	1.交換利益性騷擾及敵意環境性騷擾兩者區別在於行為者之性利益要求是否用以交換被騷擾者之工作、教育、訓練、服務等有關權益。 2.敵意環境性騷擾在認定上並不如交換利益性騷擾那麼明確，因有許多主觀因素存在其中，而其認定標準是依據「合理被害人」標準以及採「明確合理之法則」。		



▲►不論語言、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可能屬性騷擾行為。（示意圖）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性騷擾概念具有相當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而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性別、性傾向差異、成長背景、思想觀念、人際互動模式及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與感受；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可能屬性騷擾行為。因此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且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

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來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397號判決）。

又屬行政事件之性騷擾事件，因非刑事案件，於行政程序或行政救濟中，尚不得逕自採用刑事程序之證據排除法則。又判斷性騷擾成立與否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687號

判決)。

性騷擾防治法主要內容

大體上來說，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於第3章規定「性騷擾之防治」，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並課予雇主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並由勞動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於第4章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範校園內性騷擾事件，並課予學校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並由教育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規範職場及校園以外之公共場所或各場所性騷擾事件，並強制機構負起性騷擾防治責任，建立調解制度，並增訂第25條強制觸摸罪，以補刑法強制猥褻罪之限制（如表2）。

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即，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事人，皆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是以，判斷是否有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時，先確定案件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無前開二法適用，即屬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

性騷擾防治法共有6章28條條文，其主要規定內容包含：第1章「總則」、第2章「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第



3章「申訴及調查程序」、第4章「調解程序」、第5章「罰則」及第6章「附則」等。性騷擾行為違反者有民事（財產及非財產）賠償責任（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行政罰鍰（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0至24條）與刑事責任（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案件之被害人在事件發生1年內可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而加害人不明者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時，由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所屬單位或雇主應對員工為教育訓練（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及不當差別待遇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相關措施之訂定，特別是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以及在性侵害犯罪準用之情形，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至第11條有關防治、糾正及補救措施、教育訓練、損害賠償（包括回復名譽）、免受不當差別待遇及在回復名譽處分時提供適當之協助等相關規定，以及第22條及第23條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

▲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並課予雇主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示意圖）

或僱用人未能採取相關作為，或對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等相關規定等，都能加以準用，以避免發生單位對於輕微性騷擾須負防治責任，而對較嚴重性侵害犯罪卻不須負防治責任之荒謬結果（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6條）。

表2 性騷擾防治三法之區別

適用法律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條	第25條		
發生情境	其他性騷擾行為，如公共場所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
保障權益	保障人身安全。		保障受教權。	保障工作權。
適用對象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外之性騷擾者。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同學校時亦同）。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申訴窗口	可向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訴或向加害人現職所屬雇用單位提出申訴。 若查知加害人為其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向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提出申訴。		向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若加害人為校長時向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提出申訴。	向被害人所屬雇用單位設立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若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向縣（市）政府勞工局(社會處勞工科)提出申訴。
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社會處勞工科)。
申訴告訴	僅能申訴。	可告訴亦可申訴。	僅申訴(仍適用性騷法第12、24、25條)	僅申訴(仍適用性騷法第12、24、25條)
申訴期限	申訴期限1年；告訴期間為6個月。		無期限限制。	無期限限制。

警察在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流程

受理

- 一、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採單一窗口受理，輸入系統並取代號。
- 二、初步判別適用法規與流程，區分申

- 訴案件或告訴案件（性騷法第25條），不論申訴或告訴案件均須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並取號，由系統直接管理，不須再向婦幼隊取號。
- 三、協助被害人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及製作詢問紀錄或調查筆錄。



◀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採單一窗口受理。（示意圖）

、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若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案件，由分局防治組家防官移由偵查隊刑責區員警偵辦，

將申訴書（紀錄）、調查筆錄及證據等移（函）送管轄地檢署，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通報

- 一、受理時，員警應將被害人申訴書（紀錄）輸入系統。
- 二、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調查

- 一、身分調查：調閱監視錄影等相關證物，7日內查明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若有所屬單位或雇主時，檢附申訴人申訴書（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並副知該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若查無加害人或加害人無所屬單位時，將案件陳報分局防治組家防官。
- 二、事件調查：若為「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無法於7日內查明身分」之案件，應立即進行事件調查，由分局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

移送

- 一、一般性騷擾案件，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協助申訴人填寫申訴書（紀錄），由分局防治組函送該所屬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二、加害人為所屬單位負責人時，移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三、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案件，當事人如提出告訴，案件應移（函）送管轄檢察署，且應依當事人意願決定是否啟動申訴機制；另在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時，應確實詢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提出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為告訴乃論罪）並載明於筆錄。其告訴條件完備者，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法官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強制



▲強制觸摸罪即在規範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式、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合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示意圖）

猥褻案件，認定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時，檢察官自得逕為適當之起訴，或由法官變更起訴法條逕為適當之判決，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至於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兩者之區別，目前實務上認為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足以引起一般人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相對地強制觸摸罪即在規範被害人不及防備、未能及時反應並抗拒的瞬間、短暫身體碰觸行為，如「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式、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合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考其犯罪之目的，前者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後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

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兩者之界限可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

開頭案例之處理

- 一、現若被害人甲女認乙男對其之行為，係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歡迎性騷擾行為時，受理員警應依單一窗口受理甲女性騷擾事（案）件。受理時，員警應將被害人申訴書（紀錄）輸入系統列管。
- 二、本案受理後，初步判別除符合一般性騷擾事件外，另依被害人甲女之陳述，乙男對其身體隱私處（鼠蹊部）為不當觸摸行為，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要件，故應詢問被害人甲女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屬告訴乃論之罪），明確於申訴書（紀錄）詳載，並製作詢問紀錄及調查筆錄。
- 三、調閱監視錄影等相關證物，7日內應查明加害人雇主或所屬單位，並製作加害人詢問紀錄或調查筆錄。調閱監視錄影等相關證物後，若能於7日內查明加害人確實係屬某大學學生時，應製作加害人詢問紀錄、調查筆錄及相關證物，陳報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由防治組檢附申訴人申訴書（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移請加害人乙男所屬大學續為調查，並副知該大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因甲女非屬學生身分，故乙男所屬大學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該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且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若未能於7日內查明加害人，或不知所屬單位時，應將案件陳報分局防治組家防官，由分局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調查結果應通知申訴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五、乙男對甲女鼠蹊部不當觸摸行為，一般人皆認知鼠蹊部非他人所能任意碰觸之身體隱私部位，如上開部位未經本人同意而由他人刻意加以觸摸，即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且有遭受強烈冒犯之感，自應認屬身體隱私處無疑，足以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告訴案件。故告訴案件應移由偵查隊偵辦，偵辦後應將申訴書（紀錄）、調查筆錄及證據等移（函）送管轄地檢署，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結語

依據衛福部統計，性騷擾申訴案件從105年的680件增至108年的831件，有明顯提升。性騷擾申訴案件年年增加，與民眾更「勇於發聲」有關，且從

性騷擾申訴事件分析，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最多，其次為科技設備上，如通訊軟體、臉書等，再者為大眾運輸工具（參照2021年2月7日聯合報）。

至於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高達88%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件數約占11%，主管機關自行調查者僅為1%（參照許福生、傅美惠等，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年，頁479）。由於性騷擾防治法要求由警察機關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認定，如此也讓警察人員承受很大壓力；乃因性騷擾認定很主觀，警察人員也只能依雙方筆錄及調閱監視錄影等相關證物來認定，影響民眾權益很大。因此，警察機關如何「敏捷（Agile）」地發揮「集體審議」功能，以「合理被害人」觀點釐清事實真相及後續處理方向，深值注意。 



◀筆者攝於「敏捷化警務思維與合作研討會」，性騷擾申訴案件年年增加，警察機關如何「敏捷」地發揮「集體審議」功能，以「合理被害人」觀點釐清事實真相及後續處理方向，深值注意。（圖／許福生）

日本反恐對策

——從警察組織與反恐法律談起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2001年「911事件」後，在美國強力主導與推動下，「反恐浪潮」成為國際社會間的共識，日本政府亦制訂一系列反恐對策，本文將從日本警察組織與法律面，介紹日本反恐對策，供同仁參考。

日本政府於「911事件」同年10月成立「國際組織犯罪等與國際反恐對策推動本部」，2004年8月警察廳（相當於警政署）訂頒「反恐對策推動綱要」，針對情蒐、分析與追查、封鎖資恐管道、防堵恐怖分子入境、重要設施警備、危機管理及機關合作等面向提出積極作為，以強化防恐對策及緊急應變能力。

自2013年起至2015年，接連發生

日本國民在阿爾及利亞、敘利亞、突尼西亞等地慘遭「蓋達組織」、「伊斯蘭國」殺害事件，警察廳於2015年6月訂頒「警察廳國際反恐對策強化綱要」，強化恐攻的因應體制，除善用科技設備加強情蒐、阻絕入境、維護戒備、違法取締、事件處理外，並對易受恐攻的重要設施等嚴加管制，並提出警備對策及官民合作模式。

又鑑於2015年11月法國巴黎發生

「伊斯蘭國」恐攻事件，及各地頻傳的恐攻行動，日本同年12月重新調整反恐體制，於「國際組織犯罪等與國際反恐對策推動本部」新設立「國際反恐情資蒐集與彙整幹事會」，由防衛省、外務省、公安調查廳、警察廳等局長級幹部組成，同時新設其秘書單位「國際反恐情資彙整室」，並於外務省設置「國際反恐情資蒐集小組」，以強化對當地反恐情資蒐報及反應能力。

日警反恐組織

在反恐組織方面，日本警方有設立正式單位者，例如「國際恐怖主義對策課」、「國際搜查管理官」，也有以任務編組方式提升因應層級者，例如「國際反恐對策推動專案組」；在現場處理方面，除提升「核生化

恐攻處理部隊」、「爆裂物處理部隊」等專業部隊之應變能力外，為防禦駭客攻擊與緊急出勤之需，已建構「網路技術部隊」與「國際恐攻緊急出動隊」，由警察反恐組織及武力與技術部隊，建構相互支援的反恐應變體制。

國際反恐對策推動專案組

為強化反恐策略與作為，日本警方重新檢視國際恐怖主義之預防對策與因應體制後，於2015年2月設置「警察廳國際反恐對策推動專案組」，首任組長由警察廳警備局長擔任，同年6月配合「警察廳國際反恐對策強化綱要」之策



◀為提升應變能力，日本警察廳警備局設置「網路公開來源情資中心」，加強蒐集與分析網路威脅情資。（示意圖）

▼為防止恐怖分子滲透入境，日本透過各種管道取得國際恐怖分子資料，於核發簽證或其入出境的第一時間予以攔阻。（示意圖）



定，改由次長(相當於副署長)擔任。

國際恐怖主義對策課

配合《警察法》的修正，警察廳警備局於2004年4月成立「外事情報部」，於該部下設「國際恐怖主義對策課」，負責與國外機關聯繫，蒐報恐怖主義情資，並將分析結果運用在重要設施的戒備上，並負責重大恐攻事件、旅外國民遭受恐攻時之因應處理。

國際搜查管理官

為防止恐怖分子滲透入境，除外交管道外，日本可透過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國際搜查管理官」，亦即國際刑警組織東京中央局之管道，取得國際恐怖分子資料，於核發簽證或其入出國境的第一時間予以攔阻。

網路公開來源情資中心

隨著國際恐怖主義與網路恐攻的蔓延，基礎設施的防護工作將更加嚴峻，

為提升應變能力，2016年4月於警察廳警備局設置「網路公開來源情資中心」，加強蒐集與分析網路威脅情資，只要於系統上設定關鍵字或網址等資料後，即可自動蒐集網路上出現的恐怖主義、網路恐攻、基礎設施遭受攻擊等公開資訊，彙整後交由專責人員分析判讀。

國際恐攻緊急出動隊

當海外發生攸關日本國民或國家利益的重大恐攻事件時，為能緊急派遣人員至海外蒐集情資，提供偵查協助，並與當地治安與情報機關合作等，警方於2004年8月成立「國際恐攻緊急出動隊」，成員由偵查、人質談判、鑑識等專家組成。

特種警察部隊

為因應反恐與維安需求，於地區警察局成立「核生化恐攻處理部隊」、「特殊突襲部隊」、「爆裂物處理部隊」及「武器對策部隊」等特種警察部隊，

▼日本特種警察部隊在平日訓練上，搭配直升機執行攀降、攻堅及狙擊等訓練。(示意圖)





◀東京警視廳成立「無人機應處部隊」，配備無人機「捕捉網」，結合現場環境實施各種狀況演練，以提升對無人機危害的應處能力。

以緊急應處持槍、劫機、恐攻等事件，並擔負重要設施安全維護、毒性物質及爆裂物處理等。在平日訓練上，搭配直升機攀降、公車與飛機攻堅、山岳與水中及攻堅與狙擊訓練等；在組合訓練上，結合自衛隊、海上保安廳、海關、入國管理局、消防核生化處理部隊及鐵路公司等單位共同訓練。

網路技術部隊

有鑑於網路恐攻無地理與時間上之限制，警方為保護官方網站或基礎設施系統免遭攻擊，或遭受攻擊後可立即展開行動，警察廳於2001年4月於情報通訊局技術對策課(現為「情報技術解析課」)下設「網路恐攻對策技術室」，並於警察廳內部與派出機關之管區警察局情報通訊部技術對策課(現為「情報技術解析課」)，成立負責網路恐攻對策之「網路技術部隊」，24小時不間斷，即時發現網路恐攻徵兆、緊急應變處理及調查研究網路恐攻對策等。

無人機應處部隊

為防止無人機不當運用，滋生干擾或侵害重要設施或活動場所等危安事件，東京警視廳於2015年12月成立「無人機應處部隊」，配備無人機「捕捉網」，結合現場環境實施各種狀況演練，以提升對無人機危害的應處能力，並對轄內可能用來升降無人機的大樓屋頂、設施內部空地等，洽請管理人員上鎖管制。

此外，日本為防止國際恐怖分子潛入，2004年於內閣官房設置「機場與港口危機管理團隊」，於國際機場與港口增設危機管理官，負責協調權責機關之入出境與沿岸政策，與相關機關及業者共同舉行模擬演練，以提升設施的戒備能力；另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外國人身份辨識系統」及「旅客訂位紀錄」，加強入境旅客審核，多管齊下以防堵恐怖分子潛入；另為防止劫機及將飛機作為恐攻武器，國土交通省、警察廳等機關與航空公司進行協調，自

►日本《洗錢防制法》要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農漁會等特定業者應確認客戶本人資料，並應對可疑交易提出申報。



2004年12月起，編排空中武裝便衣警察(sky marshal)於國際線航班上執行機內安全維護任務，以防止劫機事件，或在事件發生後即時制伏歹徒。

▼日本制訂《重要設施周邊上空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禁止於官邸、國會議事堂等政府重要設施，以及軍事、奧運相關設施與機場飛行無人機，以保護重要設施免受空中的危害。

日本反恐法律

資恐處罰法

2001年美國發生「911事件」後，日本簽署了《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再於2002年新

制定《資恐處罰法》，將其落實為國內法。該法將資恐行為犯罪化，限制對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切斷恐怖分子維持組織營運及發動恐怖攻擊的資金來源，同時修定《組織犯罪條例》，將資恐行為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亦將疑似資恐交易納入通報義務的對象；另《洗錢防制法》要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農漁會等特定業者應確認客戶本人資料，並應對可疑交易提出申報。

國際恐怖分子財產凍結法及無人機相關法律

為對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洗錢對策相關的40項建議，日本在既有的《外匯及貿易法》規定下，即能限制國際恐怖分子與外國交易，但該法並未限制國際恐怖分子與日本國內進行交易，為解決規範不足之處，日本依據2015年10月施行的《國際恐怖分子財產凍結法》，即可限制國際恐怖分子與日本國內交易，迄2019年5月止，日本政府依據《外匯及貿易法》及《國際恐怖分子財產凍結法》共公告402名個人與120個團體為國際恐怖分子，以





限制其與日本或外國交易。

此外，鑒於首相官邸曾於2015年4月遭小型無人機入侵，為保護官邸、國會議事堂等政府重要設施，免受空中的危害，2016年制定《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於同年4月施行。又隨著國外發生以無人機進行恐攻事件，2019年5月將上述法律修正為《重要設施周邊上空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新增軍事、奧運相關設施，以及奧運相關人士出入的機場等，禁止於周邊飛行無人機。

結語

在反恐對策上，日本藉由警察組織

的改造與制定相關法律，提升整體防衛與應變能量，所展現的特點如下：

- 一、建構專責警察組織提升應變能力。
- 二、強化對恐怖主義情蒐與分析能力。
- 三、加強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警備工作。
- 四、強力阻斷恐怖分子交易往來管道。
- 五、建置可緊急應變的特種警察部隊。

在「911事件」發生後，日本政府以美日同盟為名，公開協助美國進行反恐戰爭，也因此招來國際恐怖分子的敵視，揚言要進行報復。日本為強化國土安全、維護國民安全，採修訂法律、調整警察組織、建構反恐應變體制，以因應國際恐怖分子與跨境恐怖活動之威脅與挑戰。🇯🇵

▲日本為強化國土安全、維護國民安全，採修訂法律、調整警察組織、建構反恐應變體制，以因應國際恐怖分子與跨境恐怖活動之威脅與挑戰。

（示意圖）

淺談警用監視器與 採購法令運用實務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 / 葉倍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營繕股股長

警用監視器一直是預防犯罪、偵查案件及維護治安中不可或缺的幫手，在去年疫情嚴峻時期，更扮演著重要角色。

警 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高雄市警用監視器裝設沿革

高雄市警用監視器係署長陳家欽在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時積極爭取經費，並在犯罪預防科周科長的帶領下，將該市警用監視器從最初的一般錄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設備。

功能，進展到車牌辨識、特徵辨識、即時追蹤、交集尋車、多支同時下載及群組專案監控等影像分析功能，中間歷經第一代平臺之監視器增加到2萬3,000支時，各組監視器及各分局、派出所之交換器已為廣播封包所阻，無法發揮正常傳送功能，故須於各派出所設置單獨的路由器切割網路，以抑制廣播封包占據網路頻寬，並增加備援網路以維持運作，若因公共工程施工破壞警用監視器光纖纜線致無法運作時，路由器可自動繞送尋找路由，繼續傳送監視器影像儲存，不至於斷訊。期間整合歷年建置系統為前述作業爭取預算、汰換建置新監視器、維護已逾保固期警用監視器，並創立第二代平臺以整合歷年建置之類比與數位監視系統，增加智慧運用功能，配合工務局寬頻管道、水利局邊溝及下水道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運用警察局

既有紙本圖資，可供及日後纜線路由改變時整合至其他局處平臺。

另外，為節省預算檢討架構，並避免訊號延遲，前端仍以類比高清監視器架設，將類比形式之連續訊號減低傳輸量傳送至前端DVS備援儲存設備，再轉換成數位模式，租賃政府光纖網路GSN-VPN傳輸至後端，此種避免影像延遲、失真及節省預算之「部分租賃」模式應運而生，本文分享在警用監視器採購面向之淺見，供同仁參考。

採購方式及原則

採購方式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特殊狀況必須使用限制性招標等採購方式，運用探討如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監視系統第二代平臺

以最有利標辦理新建置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1項3款、第56條4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一) 在辦理採購時，機關須評估公務上的需求編列預算，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地辦理招標程序，邀請優良廠商投標，再依據機關的需求訂好評分項目、子項目的分數，工作小組成員須詳閱各投標廠商的企劃書，將各家廠商個別評分項目之優、缺點，詳列於工作小組建議表資料，與企劃

書一併交付予評選委員，要預留給評選委員至少有1週以上的時間去詳閱各家廠商所提交的企劃書與工作小組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透過評選程序評定優勝廠商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簽訂契約。

(二) 履約過程，包括施工前送審文件審查、器材確樣（須依據施工前送審合格文件辦理，避免廠商大量進貨並安裝後才發現規格不符）、督導確認廠商施工履行契約（以警用監視器來說，廠商最易犯之缺失為纜線附掛於邊溝，未於每個水溝蓋

處做固定，影響邊溝排水功能）。

(三) 履約確認，則須配合後勤、政風、會計人員辦理驗收，督工時有可能疏漏未發現缺失，故履約確認時須逐一落實確認，驗收數量之比例與位置分布須合於一般經驗法則，且驗收合格後支付款與保固階段，機關應每日以平臺功能自動掃描確認畫面是否正常，為確實保障警用監視器內容隱私，廠商多以「PingInfoView」等軟體監控前、中、後端所有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故障情形即進入限時修復，保固期間每月統計逾時維修次數，對廠商依契約規定予以計罰，廠商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等情形，則須主動與轄區分局辦理會勘，釐清責任並留下紀錄，主動函文機關免除計罰，廠商履約時的各項紀錄，又可作為下次辦理評選之參考，故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須落實契約之履約與保固期間的各項管理，廠商才能與機關同步且兢兢業業地把妥善率及服務推向另一個優良境界。

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過保固期（3年）設備維運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辦理。

警用監視器設備因地方財源關係建

置程度不一，當汰舊換新比例不足時，維持舊有設備正常運作也非常重要，故此時採購案以單價項目（零件、勞務）決標，實作實付的概念設計為宜，先透過各分局自行組成的維修小組成員研判設備損壞項目，若屬單純設備損壞，或附掛於邊溝纜線損壞，則由維修小組成員從維運契約中購買的設備自行更換，若屬需高度技術或附掛於下水道光纖纜線，則由廠商以勞務服務項目維修計費，若為2次驗收2次付款，或為1次驗收1次付款，端看公開徵求廠商（政府採購法第34條）提供參考資料時之需求，小廠商通常有資金調度問題，希望多次驗收及付款，大廠商則相反，不過一切應以機關需求並吸引優良廠商願意參與競標為考量，其中針對設備損壞須自行維修或請廠商維修，以及廠商是否能於時限內維修完成，則有賴承辦人員積極管制，這些管制紀錄均可作為該廠商下次投標時之履約經驗意見，以利確實評選出優良廠商。

以最有利標創設新平臺及功能

原有只能監看及下載歷史影像功能之第一代平臺，已無法整合車牌辨識、車行軌跡、交集尋車、即時追蹤、多支同時下載及群組專案監控等功能，因此須持續評選優良廠商來創設新平臺，以更新各種智慧功能，並依據申請人之需求設置可執行之功能與範圍，管制申請人之調閱紀錄，除確保個資之安全，亦提升為民服務及偵辦刑案之效能。

以限制性招標配合各局處建設方案

當採購金額未達100萬之項目，應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因工務局、水利局新建置管道系統管理平臺，警察局警用監視器纜線均能免費附掛於工務局寬頻管道、水利局管轄邊（水）溝、下水道，因使用經費最低爰簽報機關首長核可採限制性招標。惟使用之製圖軟體若不相容，由專責人員以舊有圖資現場勘查校正，並請工務局、水利局平臺廠商直接辦理相同製圖軟體之教育訓練，後續再套用水利局、工務局既有管道圖，繪製警察局警用監視器纜線資料，並由標案廠商於後臺整筆輸入，後續維護則可責成警察局警用監視器之新建置案廠商更新布建纜線，維運廠商維護纜線變更路由時，亦應持續更新資料，每3個月交予警察局統一彙整輸入，或於建置案、維運廠商繪製纜線資料完成並經機關確認後，由新得標廠商直接輸入工務局及水利局平臺。

監視器採購案規格及 決標方式優劣之研討

依機關需求訂定規格

如何撰寫採購警用監視器規格需求

撰寫採購需求時，不能只找一家認識的廠商直接提供資料，為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

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公告，合法地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及相關規格，但注意要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廠商資料。完成公開徵求後，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撰擬符合機關需求且避免涉及綁標之規格；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第34條製作招標文件及辦理採購招標，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更應考量機關需求，並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之適用。

什麼是機關需求？

承辦人員應了解機關對警用監視器實際的需求，請基層派出所及偵查隊同仁依現況如實回復（不強迫回復，以免影響有效樣本），再彙整出實際需要的技術規格，除作為公開招標需求內容外，也是評選委員評分之重點項目，期能評選出符合實際需求之優良服務廠商。

以最低標方式決標易衍生之狀況

廠商的誤判情勢

採購警用監視器若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最常見之問題是，廠商因經驗不足跨足警用監視器，以低價得標後才後發現，電腦設備於室外高溫、多灰塵、颶風下雨等狀況下，與一般於室內或有冷氣之狀況下，保固成本差異過大，



設備損壞率成本應抓3至5倍，知道注意成本的廠商當然不會以低價搶標，沒經驗的得標廠商，便成了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從此進入3年的不愉快相處模式，廠商面對工務、水利及民眾車輛等因素，造成對警用監視器運作不良的影響簡直無力招架，也無足夠的人力與訓練和機關辦理會勘釐清責任，更無舉證能力，造成保固期間常出現低妥善率、高逾時維修罰款之狀況。

保固期間之狀況

最低標廠商於履約期尚無問題，一但進入保固期，因前期誤判情勢而付出鉅大的維運成本，時常推託維修方式，每每以不可抗力、不可歸責等理由，不願履行保固責任，此時機關僅能計

算該廠商逾期時間的應計罰金額並發文提醒，廠商不見計罰食髓知味，乾脆不履行保固責任，形成低妥善率，故廠商保固期間，機關遇有警用監視器故障即應通知廠商，並以公文或契約約定方式E-mail、電話、Line群組留下紀錄，通知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每月計算逾時修復罰款，以公文通知廠商繳納使其知所警惕，避免妥善率下降，影響人民權益及警察偵查取證工作，如果是以最有利標評選出的優良廠商，一般均會確實保障警用監視器內容及隱私，平時便自行監控前、中、後端所有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故障情形，會主動即時派工修復，每每在機關聯絡通知廠商維修之前，廠商已派員查看故障狀況，並回報修復正常運作。

▲承辦人員應了解機關對監視器真正的需求，請基層派出所及偵查隊同仁依現況真實回復。（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錯估情勢之解決方案

若因廠商於保固期不履行保固責任，無法達成契約條件繳納罰款取回保固金等狀況，有以下解決方式：

當廠商於保固期間未履行保固責任，而機關未依規定按月計罰或逾期通知廠商，廠商拒繳罰款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85條之3、第85條之4，儘速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辦理，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以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但以甚接近者，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本案可在繳納應付之合理罰款，並承諾維護該支警用監視器恢復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接受調解建議，

或無異議使調解方案成立，把最低標低妥善率之舊案在保固期結束前達成雙方和解，以免造成保固廠商無法退場、維運案廠商無法進場及警用監視器損壞無法修復之窘境。總而言之，以最低標作為警用監視系統之決標方式，顯然是欠佳的採購決定。

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評定優良廠商

（一）好的廠商及專案經理人讓你上天堂，反之則是下地獄，採購契約要項及採購契約範本中，在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故機關依據契約督導廠商履約、保固過程中，實務上曾遇過欺上瞞下、不適任之專案經理人，應速依此

▼以最有利標評選出的優良廠商，一般均會確實保障監視器內容及隱私，平時便自行監控所有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圖／警光圖檔）



規定要求廠商更換經理人，以免使履約品質下降。

- (二) 優良廠商除了履約過程如期如質之外，保固期間亦能善盡保固之責，因此機關辦理採購可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成立工作小組，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應簽報機關首長，由「專家學者建議名冊」中遴選委員會成員，後由工作小組對投標廠商企劃書予以初審並提出優、缺點，供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評選出最優秀之廠商。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與公開招標後邀請優良廠商

若已辦理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卻沒有優良廠商來投標，如此尚未能達到採購之目的，在公開招標後等標期間，應邀請、提醒廠商前來投標，尤其是優良廠商對利潤不高的案件缺乏興趣，透過承辦人或請機關高層出面，予以讚揚並邀請其共盡社會責任，優良廠商多會願意前來投標，這是辦理採購案常常忽略的事情，且警用監視器必須尋求專業廠商協助提供參考資料，為符合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的三公政策與精神，一開始務必上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徵求之程序。

尚待解決之問題

除運用採購方式尋找優良廠商得到



優良的服務品質外，警用監視器附掛於燈桿、纜線附掛於邊溝及下水道之施作，在寬頻管道尚未全面建置下，市府內部各局處之間，如何以最經濟、效率方式完善工程，避免各自為政浪費公帑，端賴各局處間相互協調；另警用監視器採購之承辦人頻繁更替，常有交接不清、經驗不足等問題發生，建議辦理採購警用監視器業務之承辦人能由具辦理經驗人員升遷，再配合專業的技士、技佐與優良的廠商，並向其他縣市取經，高雄市警用監視器一定能穩定向前發展。

▲優良廠商在機關聯絡通知廠商維修之前，廠商已派員查看故障狀況，並回報修復正常運作。(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後記

緬懷過去，謹以此文感謝警察局長官、後勤科採購股同仁、犯罪預防科科長暨全體同仁、各分局防治組組長、承辦人與各派出所承辦人等5年來共同奮鬥；展望未來，希望所有警察同仁都能在有限預算下，繼續為民眾服務並提供更迅速有效的偵查設備。 



拖吊違規車輛 警民糾紛事件之省思

文／蔡翊乾 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圖／警光圖檔

今年2月間，北部1名女子違規停車遭警察拖吊，卻攔阻辱警，涉犯妨害公務、公然侮辱、傷害等罪。當時該名女子情緒激動上前與執法員警理論並向其動手推擠，雖經警告、勸阻，該女子仍不為所動地挑釁、口出惡言辱罵，員警擬依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該女子，惟該女子欲離開現場，員警遂拿出手銬將其攔下，告知其為妨害公務等罪之現行犯，要求其接受上銬遭拒，員警欲以肢體等強制力逮捕之，在逮捕過程中，因該女子的抵抗動作抓傷員警雙臉頰，員警再施以辣椒水強勢壓制逮捕。

路過民眾目擊整起事發經過，並以手機錄下警方壓制畫面，迅速分享到臉書及Line群組，網友留言有支持

警方強勢執法，但也有少部分抨擊警察執法過當的負評。

事件分析與省思

交通違規拖吊車輛事件幾乎每日都會出現在臺灣街頭，這也是最易造成警民糾紛與對立的導火線之一，如何兼顧依法行政、降低民怨及減少輿論、媒體負評，考驗著每位執勤員警與所屬機關長官的智慧。現今時空環境不同，民意至上、新聞及社群媒體的發達，警察的執法作為，勢必也要因應改進、求新。筆者提出以下淺見：

執法過程全程錄影（音）並告知流程

在執法過程中，一旦當事人出現，應清楚告知當事人執行拖吊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因為大多數民眾不明白何以駕駛人或車主已趕到現場，警察仍無法放行的原因；務必錄下告知民眾的對話紀錄及所有處理過程影像。

兼顧嚴正執法及同理心建立的平衡

這是一種邏輯思維分析，即在過程中，藉助於個人概念、判斷、推理與反

映在現實面的因應策略，目的為降低現場衝突。

- 一、自我建立「同理心」，員警宜以感同身受的心境，去試想如果是自己勤餘或親友違規臨停而遭拖吊時的內心感受，也必然是懊惱或不悅。因此在處理每一件被拖吊車主的情緒反應時，從壓抑到強烈發動惡言、公然侮辱之前，即應先試著緩解其情緒，降低現場逐漸升高的衝突氣氛，並尋求對方的認同。
- 二、「緩解情緒，降低衝突」是首要任務，首先試圖讓車主明白警察執行拖吊之理由與不得不的原因，例如因車輛違規停放該處，儼然造成該區域交通問題或影響其他用路人的交通安全，委婉地請當事人也以同理心並從其他用路人安全及警察執法角度思考，一旦警察不依法執行，其他用路人、民眾亦會檢舉執法不公或瀆職，尤其是「已上了輔助輪且拖離原來位置後無法放車」之規定是一般民眾所不了解的拖吊程

▼在執法過程中，應清楚告知當事人執行拖吊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錄下告知的對話紀錄及所有過程影像。（示意圖）。



►在處理被拖吊車主的情緒反應時，應先試著緩解其情緒，降低現場逐漸升高的衝突氣氛，並尋求對方的認同(示意圖)。



▼員警執行取締、攔查勤務，一旦衍生警民糾紛事件，應及時說明澄清，對於執法過當或違反比例原則的疑問，均要適時回應。

序，更應事先告知民眾。上述做法程序簡短，卻能在無形中營造安全友善的執法環境，進而讓民眾產生信任感，此舉能減少後續衍生的言語及肢體衝突。

三、實施強制力，在經過前述過程後，發現對方仍蠻橫無理，甚至符合逮捕或管束要件，而認定須採取實施強制力，應迅速通報警力支援，並評估現場自身安全、對方配合度及比例原則，判斷是採取「先行全程監控錄影蒐證，俟支援警力抵達」

，抑或「當下即施以強制力管束、逮捕」。以本文違規拖吊車輛案例而言，員警已向當事人說明拖吊作業不得不作為之理由後，民眾仍對其惡言辱罵或施以其他強暴脅迫行為時，可明確基於主、客觀事實條件，認定對方為現行犯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逕行施以逮捕或實施管束等強制力做法；惟前述的強制力做法，務必遵循比例原則，並適時通報線上警力支援。現場如果自身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有遭遇緊急之危害，或如同本文案例，當事人執意不配合而亟欲離開現場，且不知其是否藏有危險物品的情況，當時又僅單警1人，宜先採柔性勸說、目視或跟監錄影掌握該現行犯的動向，俟支援警力陸續到達後，合力予以攔截、逮捕或實施管束。

關注社群、新聞媒體及輿論反應，尋求支持，解決問題

僅是單純的拖吊執法行為，卻衍生警民衝突等現行犯問題，並非是雙贏的做法，且接下來還會有因應、關注、處



理媒體報導的問題。以目前的網路傳播速度，事件發生後極有可能在媒體報導前即已傳播至網民手機，而網民的反應，都可能會是媒體報導或政論節目名嘴討論的內容；員警執行取締、攔查勤務，一旦衍生警民糾紛事件，無論是大、小事件，第一時間應迅速以無線電向上逐級回報，簡述現場狀況，由勤務指揮中心同步掌握後續的發展，接下來即考驗各單位主管（官）的智慧反應、處理作為，迅速利用現場蒐證畫面並撰擬新聞回應資料，正面說明警察嚴正執法態度，描述「該民違法在先並拒絕接受警方執法」、「該民公然侮辱警察之明確事實」及「該違規事實行為，已影響到其他用路人的交通安全」，藉此澄清不必要的誤會，尋求民眾對警察執法的認同感，進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且事發後的新聞回應資料內容，應準備充分且合理，足以讓後續網路輿論或檢察官、法官清楚了解到，警察之所以會採取強勢執法與實施強制力等做法，係基於理性決策而非警察個人情緒化的舉措，社會大眾對於執法過當或違反比例原則的

疑問，均要適時予以回應。

警察執法敏感度

依筆者經驗反思，本文案例幸未將對方摔成骨折、癱瘓或其他重傷害，甚至慶幸該對象不是孕婦、民意代表、黨政高官人士或其親屬。我們從以往的具體事實、案例經驗，了解到社會觀感、輿論反應與法官主觀認知，絕非是一句「依法行政」或「執行公權力」即可以被接受的，甚至一旦訴諸司法，接下來面對漫長的訴訟程序，對於員警及所屬機關，都會是一段長時期的心理煎熬。

執法敏感度端賴每位警察同仁的工作經驗累積與執法信念，使用警銬前更應熟稔「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警察執法的類別各有專業，如交通事故處理、刑事偵查、現場勘驗、警勤區訪查及受理民眾問題反映等，須隨時預擬問題，並思考一旦遇到突發事件時的最佳處理方式，適時提出與前輩討論，俾利建立良好的執法環境，維護警民安全。



▼執法敏感度端賴每位警察同仁的工作經驗累積與執法信念，使用警銬前更應熟稔「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示意圖）。





淺談國道掉落物執法實務

▲圖 / 警光圖檔。

文／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

國道掉落物一直是危害所有用路人的潛藏殺手，本文將就我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裝載貨物之實務現況提出初探。

近年來我國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刺激經濟發展，加上民間各地建築業的蓬勃發展，高樓大廈如雨後春筍般一直蓋，造成國內對建築用鋼條或工地廢土運輸上的需求大量成長，進而刺激運送業者為了爭食這塊大餅，彼此間競爭激烈。業者在增加南來北往運輸效率與降低運輸成本的壓力下，不僅使砂石車數量快速成長，且部分業者為降低運輸成本或趕時間，常有超量裝載砂石貨物之情形，除將損壞高速公路橋樑、道路，縮短其使用壽命，或因超重

裝載使車輛安全煞車距離增加及車輛操控受影響等問題，此外，若有貨物網綁不牢或零件散落情形，將導致於行車時飛散，往往會釀成嚴重的交通事故，對其他用路人無疑是一項潛藏的危險，而平時於媒體報導上，民眾亦可看到時有類似事故發生，顯見本議題亟待解決。

為避免上揭情事，車輛裝載貨物不應超重且應正確裝載、捆綁、固定，確實牢固及平均分配荷重，才能降低貨物散落之危害風險，避免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害。

車輛裝載貨物之基本規範

貨物裝載之規範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79條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貨車行駛於道路上，應選用適合之車輛裝載貨物且不得超重，貨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並應嚴密覆蓋、捆綁牢固。裝載之貨物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且寬度不得超過車身，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

貨物裝載不當可能產生之罰則

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或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得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前項違規情況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前述罰鍰及依規定記違規點數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若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另依處罰條例第30條規定，汽車裝載時，若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或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等情形者，得處汽車駕

▼部分業者為降低運輸成本或趕時間，常有超量裝載情形，除將損壞高速公路橋樑、道路，縮短其使用壽命，亦可能因超重而影響車輛操控，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圖/警光圖檔)



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前項違規情況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前述罰鍰及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仍須依規定記違規點數。若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若汽車是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守使用限制，並有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綁之情形時，則依處罰條例第33條規定，得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為方便讀者了解，本文整理以下表格，讓大家能更了解不同的違規情況下，相對應的罰則為何。

表1 汽車裝載貨物違規情況及對應罰則

違規情況簡述	罰則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紀錄及點數。
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或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情形者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紀錄及點數。
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綁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公警局員警執勤畫面。

貨物裝載不穩妥散落於道路上產生的額外費用

車輛行駛國道途中，若前車突然有物品掉落，不僅嚴重危及後方車輛安全，清理時相關人員更易發生二次事故，且後續清理散落物費用在以往還是由國家買單；因此，交通部於108年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5條規定及「國道散落物收費要點」，現行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貨物散落清理費用上，若貨物散落於高速公路上，處理時間超過30分鐘，單一車道每30分鐘將收費新臺幣3,000元，兩車道則收取6,000元，並且為累計計費。

但更重要的是，貨物裝載不穩妥除可能違反上述規範外，還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進而導致交通阻塞、貨物損失、車輛損壞及人員傷亡，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車輛裝載貨物時必須滿足各項安全裝載的基本要求。

根據研究，車輛的各種操作情形皆

會使貨物產生不同方向的分力，進而使貨物產生移動的可能。而各個分力當中，以煞車時產生的分力最大，貨物重量之80%將往車頭方向移動，其次則為加速及轉彎時之分力，約為50%。所以，貨物是否能安全裝載，對車輛行進安全就顯得非常重要，而貨車裝載又與貨車大小及裝載設備密切相關，為能讓貨物固定系統能夠承受每個方向的最小分力，汽車駕駛人應選用適合貨物重量與體積之貨車，並正確使用各項裝載設備及工具，以妥善擺放和捆綁貨物。

貨物散落事故分析

不正確的貨物裝載可能導致貨物散落於道路上，輕為財物損失，重則可能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108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貨物因裝載不當發生之463件事故(A1+A2+A3)中，有高達326件、7成比例係因裝載貨物不穩妥導致，顯示貨物裝載穩妥並確實繫固的確有其重要性；另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及高公局108年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交通事故因裝載貨物不穩妥引發之件數排名第6，顯示貨物散落於道路上而引發交通事故之情況並非零星個案。

表 2 108年國道交通事故統計

肇事原因	合計	排序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3,278	1
未注意車前狀態	6,013	2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3,772	3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	2,902	4
倒車未依規定	1,038	5
裝載貨物不穩妥	326	6

另分析經常發生貨物散落事故之車種，以小貨車最高，占37%、半聯結車次之，占34%、大貨車再次之，占25%；較常發生貨物散落事故之車輛式樣則以框式最高，占65%、平板式次之，占20%；經常發生貨物散落事故之貨物類型部分，以金屬貨物最高，占38%(如：鋼筋、鋼管、鋼板)、一般貨物次之，占30%(如紙箱、木箱、鐵箱、塑膠箱(籃)、麻袋、布袋等其他容器分裝之物品)、散裝貨物再次之，占17%(貨物無固定之形狀，如：砂石、沙、廢棄物、穀物)、木材貨物占11%。

綜整上述事故資料可發現，最常於國道上發生貨物散落事故之車種及車輛式樣組合，為框式小貨車、平板式大貨車、框式大貨車、平板式半聯結車及框式半聯結車，而較常散落的貨物種類則包括：一般貨物、木材貨物、金屬貨物與散裝貨物。

實際之散落物態樣案例上，一般貨物如：紙箱、塑膠箱(籃)、木箱散落之情況較多，而3者案例上有箱裝貨物大小皆相同者，亦有貨物大小差異較大

者；木材貨物以木板、木條為主要散落物態樣，而木條尚有區分為長方體或圓柱體之形式；金屬貨物方面以鋼筋、鋼管、鋼板為較常發生散落情況之型態，鋼筋及鋼管之貨物型態雖較為類似，但鋼筋屬實心且重量較重，鋼管則多屬空心且重量相對較輕；散裝貨物即為砂石類之貨物。故公警局應依據上述分析結果，在進行交通宣導時，可置重點於「不同的裝載物品，應學習正確的擺放及捆綁方式」，以避免貨物飛散或掉落；在執行攔查取締勤務時，針對有裝載上述貨品之貨車加強攔查作為，積極查緝，以確保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公警局執法現況

鑒於近年來大車肇事比例偏高，且發生交通事故之嚴重性及傷亡較高，造成家庭、社會損失甚鉅，公警局為強化載重車輛違規之執法，並維護國道行車秩序及安全，於108年10月18日已訂定加強取締「載重車輛交通違規執行計畫」，強化載重車輛違規之執法，其中

表3 106至108年公警局舉發汽車裝載貨物不穩妥、滲漏、飛散、網綁不牢或零件散落績效統計表

違規態樣	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	第30條第1項第7款(載運乘客、貨物不穩妥)	第33條第1項第11款(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33條第1項第16款(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合計
106年	1,243	533	6,716	946	9,438
107年	1,160	386	5,353	720	7,619
108年	1,172	299	5,038	678	7,187
合計	3,575	1,218	17,108	2,344	24,245

即針對裝載貨物不穩妥及機件脫落之貨車違規項目，配合高公局所提供之掉落物易發生地點，加強路段巡查以提高執法強度，強化執行能量。

經統計106至108年公警局取締汽車裝載貨物不穩妥、滲漏、飛散、捆綁不牢或零件散落等違規件數，106年取締9,438件、107年7,619件、108年7,187件；另高公局統計106至108年國道散落物件數，106年4萬2,729件、107年4萬1,757件、108年3萬9,780件，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透過警察執法作為，該項違規行為顯有達到嚇阻效用，散落物發生數及取締件數，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執法已有成效。

結語

對於車輛裝載原則，交通部公路總

局已提出「1.擺放」、「2.捆綁」、「3.再注意」三步驟指引原則，提醒汽車駕駛人應將貨物正確裝載、捆綁及固定，才能確實牢固，降低貨物散落之危害風險，保障所有用路人安全。而面對汽車裝載行駛之問題，仍待交通部持續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藉由明確規範貨車裝載方式及加重違規罰則，以遏止僥倖上路的駕駛人，減少發生貨物滲漏、掉落或散落致釀禍之情事，以維護高速公路用路人的安全。另外，公警局除執法取締外，亦可透過電視(臺)、廣告、機關官網、臉書及Line等社群媒體，藉由多元管道的廣泛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效能，向駕駛人宣導車輛裝載安全規定及相關執法作為，深化用路人守法觀念，讓我們的高速公路行車環境更有保障，行車更平安。👮

▼公警局執行攔查取締勤務時，針對有裝載上述貨品之貨車加強攔查作為，積極查緝，以確保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 修正重點析述

▲109年警勤區訪查
北區座談會員警提案
。(圖 / 江承信)

文・圖／施佳增 警政署防治組專員

內政部於107年4月11日將「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發布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嗣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108年11月8日訂頒「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按：109年11月25日2次修正)，開啟了「警勤區訪查」工作轉型變革之序幕，朝向建立完善的法制規範，並逐步改善自98年啟用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電腦化之路，務使警勤區員警都能善用資訊科技，落實訪查工作，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上述訪查辦法及其作業規定，業明定警勤區訪查目的係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並規範警勤區經營作為與員警實施方式，包括應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及其應注意事項；其次，取消員警挨家挨戶訪

查，改為治安重點人口及處(場)所查訪，俾使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工作，均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另警政署亦於109年2月24日(按：109年3月5日2次修正)函發系統修正說明暨15種附件，內容針對治安重點人口列管查訪流程圖

及資料註記方式，均有明確規範，俾利警勤區員警在操作系統能有所依循。

修正緣起

警政署為了解「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行政規則）訂頒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各警察局）實際執行情形，前於109年6月19日起至8月21日止，分赴北、中、南及花蓮、臺東等5個地區與員警實施座談，汲取寶貴意見，作為後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重要參據。為回應員警提案意見，並激勵工作士氣，爰重新檢討電腦處理系統之規定——「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相關功能暨其獎勵基準表。

修正重點

本規定修正重點為逐戶訪查改為轄區治安重點人口及處（場）所訪查，將

「記事一人口」更名為「治安顧慮人口」，並取消查訪原無法源依據之「記事二人口」；另增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等2種「記事人口」；此外，村（里）長、鄰長等諮詢對象亦為治安情資之重要來源，警勤區員警應定期聯繫拜訪、保持友好互動關係，以有效維護轄區治安。

本次修正由業務單位警政署防治組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後，先彙整各警察局就實務狀況回復意見，再審酌刑事警察局、警政署資訊室、人事室及法制室等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期使本規定朝向精簡及符合實務操作流程的目標，茲將修正重點析述如下：

明定修正目的及訊息資料來源

本規定修正目的，係強調本系統資料為強化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之重要工具，並依序列舉訊息資料來源為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人口戶籍資料、法務部刑案異動資料、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與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匯入資料、家



▲109年警勤區訪查北區座談會，時任警政署防治組組長黃勢清回應員警提案。（圖／張育銓）

►警政署防治組業務承辦人於座談會專案報告。（圖／陳輝航）



暴案相對人查訪資料以及勤區查察所得等多元之治安情資，以強化警勤區員警運用本系統工具能力。（本規定第1點、第2點）

增訂預擬腹案日誌表之刪除方式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5點明定，「訪查資料至遲於勤務結束後翌日前完成註記」，爰本系統相關操作功能亦配合調整修正，作法為「警勤區員警於腹案日誌表預擬後送請所長確認前，勤務如有變更者，警勤區員警可逕於本系統將該筆預擬訪查腹案刪除；如已確認，則由所長於主管確認鍵反勾選刪除之」。（本規定第6點）

修正警勤區記事簿之記事卡內容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業將原「記事一人口」修正為「治安顧慮人口」，並刪除「記事二人口」之列管查訪，以及增訂性侵害加害人家暴案相對人為「記事人口」，爰本系統有關警勤區記事簿之查訪對象列管記事卡及其註記方式亦配合修正。

其中治安顧慮人口及性侵害加害人（記事人口）之訊息資料來源，分別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每日自動轉入，警勤區員警於接收確認相關訊息後依規定建卡列管查

訪及註記查訪所得資料於記事卡副頁；另家暴案相對人（記事人口）之訊息資料來源，則係由警察局婦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及分局家防官，遇案於本系統輸入通知，警勤區員警於接收訊息確認後，比照前述治安顧慮人口及性侵害加害人（記事人口）列管作法，辦理相關人口建卡列管查訪及註記事宜。（本規定第8點）

列管同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期程

查訪對象同時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時，建卡類別應以治安顧慮人口註記，並於建卡原因欄分別詳載其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與記事人口等2種案類人口名稱及其查訪期程；俟經治安顧慮人口3年列管期滿並解除列管後，再依規定改列為記事人口持續列管查訪，或改列為一般人口不再列管查訪；另有關此2類人口之期滿除管或改列，均係由警勤區員警於本系統之記事改列建議名冊資料維護功能提出建議後，系統會自動傳送至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由承辦人審核，並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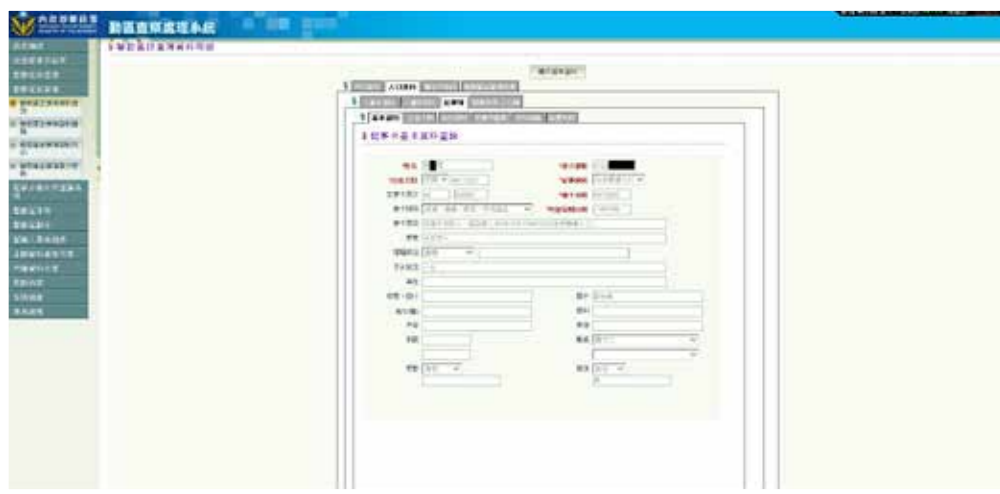
所有查訪個資，除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保密外，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於資料製作完成或查訪對象解除列管後5年內，由警政署資訊室統一將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本規定第9點、第10點）

規範本系統之使用管理應注意事項

原規定散見於各點之「未能服勤者指定代理人確認訊息、查訪對象之行前規劃、管理單位之權責劃分，以及未設

▼警勤區員警應與社區諮詢對象定期聯繫拜訪、保持友好互動關係。（圖／施佳增）





◀同時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建卡註記方式。



◀原列管查訪人口記事資料，於解除列管後授權由分局業務單位於核定解管後，逐筆逕為刪除。



◀本系統修正，列管查訪人口於解除列管後，相關記事資料統一由警政署資訊室於系統後臺依規定刪除。

籍者、戶籍遷遷、查訪未遇及警勤區員警異動之處理」等，重新統整修正於同一點，並以「本系統使用、維護及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逐次敘明，俾使語意明確，方便查找。（本規定第14點）

授予線上審核本系統之使用權限

依據警政署108年5月23日警署資字第1080094346號函頒「修正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建置及維護作業規定」，以及同年5月27日警署資字第1080095203號函示「警政署新版警政知識聯網上線事項說明」，業增列電子化表單及線上審核系統之操作程序；爰本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密碼權限，亦納入上述線上審核無紙化作業，各警察機關員警如有使用本系統需求時，均可透過警政署知識聯網之線上電子化表單，提交本系統使用權限申請表（含各分局向警察局申請及警察局向警政署申請），以加速申請及核定使用權限授予作業流程。（本規定第15點）

修正「管理勤查系統獎勵基準表」

審酌原規定附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管制可能影響治安人口獎勵基準表」，係以各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之業務單位管制轄內所有人口數（含記事一、記事二、無記事人口及暫住、核定改列人口）為主；現因警勤區員警不再逐家逐戶訪查，且以「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暴案相對人）為查訪對象，爰以各警察機關查訪人口數，按其辛勞度分三級分別予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每半年辦理定期獎勵（按：獎勵額度最高記功一次、最低

嘉獎一次），並修正該表名稱為「管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獎勵基準表」（警察局、分局部分），以符實際情形。

刪除其他不合時宜之規定

- 一、原規定第7點序文及第2款各目所列舉戶政機關申辦項目之申請書，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二、原規定第19點規範警勤區手冊所列各種調查表名稱，已完整建置於本系統，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三、原規定第12點第2項所定內容「以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人口正確……」未敘明主體，且查詢係指於本系統抑或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語意未明，易生誤解，爰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並依其屬性移列至本規定第13點。
- 四、原規定第13點所定異動資料轉檔方式，因與員警執行本系統操作無涉，爰予刪除。

結語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自98年正式啟用，迄今已逾十載，期間警政署為因應各警察局使用狀況反映，均能審酌其適法性、便利性及提升使用效能，逐次辦理滾動式修正；本次配合「警勤區訪查」工作之轉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系統已大幅改進提升相關介面使用功能及操作流程，期發揮最大之使用效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政署將持續關注本規定修正後之運作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與時俱進，以符合員警實際操作使用之需求。





文・圖／王翔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警務員

唐代詩人王昌齡〈西宮秋怨〉內曾述：「芙蓉不及美人妝，水殿風來珠翠香。」美麗的事物總是令人嚮往，甚至有種神奇魔力，帶領周遭環境一同邁向美好。

有道是：「人要衣裝，佛要金裝。」外顯的儀表象徵著一個人的形象，而良好的第一印象確實能夠加分，甚至有可能隨之根深蒂固，可謂占領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妝點新門面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門口大廳多年未經整修，原本吊掛著名畫家劉子仁的荷花水墨畫，上頭搭配警政工作目標——「治安好、交通順、服務佳」幾個大字，雖然有著簡單明瞭、大開大闔的氣勢，但仍給人一種「冷衙門」的刻板印象。

局長李文章自109年6月23日到任後，積極改變民眾對警察的印象，整建原有的硬體設施，著手改善入門的莊嚴冰冷，重新妝點注入新思維。

為塑造警察局對外之識別度及整體形象，李局長於109年9月2日週報裁示，欲設計專屬識別標誌LOGO，擬定LOGO的徵選計畫，透過向全局同仁徵稿，將警察工作內容、核心價值等意象轉化成具體LOGO呈現，以提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能見度，並可作為後續活動、宣傳之運用。

新式LOGO徵選歷程

經歷幾個禮拜的徵稿，收取局內秘書科投稿3件、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科各2件，督察科、公關科、行政科、保防科、外事科、資訊科、人事室、法制科、防治科、民防管制中心、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等單位各1件；分局投稿部分，內埔分局5件、屏東分局及里港分局各2件、東港分局、潮州分局、枋寮分局及恆春分局各1件，共計33件。

LOGO徵選方式先由各科、室、中心、（大）隊主管及各分局長初選出前5名，再由全體同仁網路票選出前3名，並由李局長從前3名的提案之中，圈選出代表警察局專屬標誌LOGO。

騰、東港分局警務佐楊清水、恆春分局警員簡坤勝、內埔分局警員范欽龍及秘書科警務員王翔正，其中東港分局警務佐楊清水投稿之LOGO，經李局長圈選成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專屬識別標誌LOGO。

新式專屬識別標誌配色活潑大方，作品創意無限，其LOGO設計理念為：「『屏東』帶給國人的印象是好山、好水及好空氣的地方，特地使用山與海的意象作為背景來設計，尤其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有東港、枋寮及恆春等3個分局比鄰海邊；另有里港、內埔、潮州、枋寮及恆春等5個分局轄內有山地鄉。此外，圓形邊框也使用亮色，形容警察服務24小時永不間斷，帶給民眾充滿活力健康的感覺」。

好山、好水、好LOGO

最終經層層關卡精挑細選，網路票選出前5名如下：督察科警務員陳睿

行銷宣導新警政

近年來，資訊日新月異，社群網絡發達，行銷宣導變得十分重要，警政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門口大廳原本吊掛著名畫家劉子仁的荷花水墨畫，上頭搭配警政工作目標「治安好、交通順、服務佳」幾個大字。



- ▶ 刑警大隊門口。
- ▼ 勤指中心門口



導工作當然也不能落人後，110年一開始，後勤單位已將警局大門口、刑警大隊門口、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的牆面重新上漆，並請協力廠商製作及掛上新版LOGO圖樣，各分局也陸續招標更換新式背板，完成新式LOGO的換裝工程。

原本牆上「治安好・交通順・服務佳」的字樣雖然拆下，但是經過歲月的洗禮，早已內化成為屏警的工作目標，換上嶄新的核心價值——「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將讓屏警同仁廣續引以為標的，戮力前進。

繽紛大方的LOGO展現新風貌，反而賦予老建築一股新意，活潑的潤色讓廳堂頓時溫暖活絡起來，工作環境優化，民眾洽公與同仁辦公氣氛也隨之提升。

創造良好氣氛與完善服勤環境

警察同仁平時肩負「治安」與「交通」的重責大任，一般民眾對於警察的刻板印象皆為莊嚴威重、不苟言笑，執法時剛正不阿，甚至一板一眼。

然而，其實警察局就像是個大家庭，警政工作也時常充滿著感人溫馨，透過新式LOGO的妝點，以豐富多彩的山海意象取代冷白生硬的舊有裝飾，繽紛的顏色結合盆栽的綠意盎然，讓廳舍洋溢著活力的氣息，成功改變以往「冷衙

門」的刻板印象，不但展現屬於屏警的創意，也帶給大家有別於以往的警察樣貌。

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實為李局長念茲在茲的重要政策，里港分局及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業於110年初相繼落成啟用，其餘枋寮分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及里港分局三地門派出所陸續爭取經費規劃中；另運用經費美化改善局內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等工程，每案皆經過漫長的建造驗收過程，期許建立完善的服勤環境，藉以凝聚向心力與創造良好工作氣氛，進而為屏東的治安、交通工作注入新力量。

治安、交通新起點

新式LOGO的妝點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帶來一個壯闊的起點，長久以來，使民眾不受毒品、詐騙危害及用路安全、交通順暢，一直為警方的重點工作，承襲109年全中運在屏東的大會精神——「永不放棄，屏屏挑戰更好的自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全體同仁將延續這股力量，秉持嚴正執法的態度，展現打擊毒品及詐騙犯罪的決心、改善紊亂交通的能力，在黑暗中持續點亮火炬、無畏前行，營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屏東。





▲校門口重新翻修後
顯得更恢弘氣派。

重溫大學時光 ——第52期督察幹部班受訓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警務員

畢業踏出警政奠基的大門後，數年間在各個職務轉換之中，秉持著戮力從公，兢兢業業的精神，面對每一個挑戰，時光在忙碌的工作生涯中匆匆流逝，猛然一回首，不知不覺間已然10年過去！

在2021年年初，承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長官的厚愛，讓我有幸重返母校，參加為期1個月的督察幹部班講習，除了充實工作知能外，讓我能回憶年少時光，再次體會單純的學生生活，而且入住的是學生時代非常羨慕的「警光山莊」，使我在受訓期前日夜盼望，倒數受訓日子。

整裝赴訓 再次認識校園

第52期督察幹部班講習為期4週，共計20天的課程，在確定受訓日期後，警大推廣中心貼心的編審李秉澤即通知受訓學員加入Line群組，非常細心地解答各類疑難雜症，並且提醒大家攜帶寢具、衣物因應龜山寒冷的氣候，讓

學員能充分準備個人用品「上山學習」。
。還記得報到那天正逢寒流來襲，第1天下午的課程，就是由推廣中心的大隊長李政峰帶著學員們撐著傘，在寒風細雨中巡禮了我們既熟悉又陌生的校園，10年之間學校多了許多變化，最明顯是記憶中的幾個停車場以及球場，已矗立起新穎的大樓，像是射擊館、科學館、刑事鑑識大樓及高檔的學生宿舍「友誼樓」等，李大隊長悉心說明這些年來學校的變化，讓我們再一次認識曾經生活過4年的校園，最令我感到吃驚的，是女生隊從蘭庭搬到了警賢樓，而蘭庭則變成推廣中心學員宿舍，不再是女生專屬的天地了。

課程規劃務實廣泛 師資陣容堅強

督幹班受訓期間，上、下午各規劃3小時的專題課程，包括督察工作的服務慰問、勤務督導、考核風紀及特種勤務等四個面向，除督察工作外，廣泛納入與督察工作相關的刑法、行政法、婦幼、聚眾活動處置、輿情應處與心理健康及輔導等，範圍相當全面，涵蓋了督



◀ 受訓教室。

▼ 大學住了4年的蘭庭變成推廣中心學員宿舍。



察人員應了解的各個面向。師資方面，多由警政署督察室派員授課，除了法令及執行實務介紹外，更安排了「風紀案件查處及案件調查報告表製作」、「督察人員查處違法（紀）案例研析」以及「考核及風紀評估業務」等針對第一線督察工作承辦人來說，是比較實作面的課程，雖說我擔任督察工作已4年多，但只對服務慰問、勤務督導及特種勤務較熟悉，考核風紀相關工作只能說略知皮毛，先前擔任主管時，考核工作仍是紙本作業，改成線上後，除了上線登打自己的個人資料外，並沒有實際操作運用的經驗，亦未曾查處風紀案件及製作案件調查報告表，透過授課講師細心地解釋，對未接觸過的考核風紀業務也有了較完整的概念，真是受益良多。

除了督察工作以外，課程中安排不少「硬底子」的學問，譬如「行政程序法」、「行政調查與證據法」、「警察政策分析」、「警察組織行為與學習」、「科技犯罪偵查」及「警察作為與人權保障」等，以行政法為主軸的法律學術類課程，授課的洪文玲、章光明、蔡庭榕及朱金池老師等人，都是當年惠我良多的「特考王牌老師」，課程內容雖部分在學生時代即接觸過，但工作多年，時空環境及法律規定幾經更迭，透過老師們精闢地講解，吸收最新的知識，讓我感到如沐春風般的幸福。

除了督察工作及相關法令的介紹外，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權」等當前重要法令與議題，且針對督察人員相關的刑事案件偵處這個主題，就規劃了「刑事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廉政法規暨貪瀆違法案例研析」及「司法實務常見員警偵

查缺失或違法案例」等3個課程，都是由具備相當豐富司法實務經驗的檢察官授課，上課過程中，透過實例及提問互動，真的讓我收穫滿滿。

在最後1週的課程，安排了「藝術與人生」、「健康與生活」以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等休閒課程，提升警察人員身心靈健康觀念。4週的課程安排，除了督察工作外，兼顧了當前警察工作重點、偵查法令實務及員警身心靈照護，多位授課講座都是各行各業的一時之選，譬如王如玄律師、姜長志、劉建志檢察官、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及法務部司長鍾瑞蘭等，俗話說：「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回想上次利用勤餘自費北上參加一場3小時的演講，深覺能因公受訓，坐在臺下汲取專業知識，真是三生有幸，特別要感謝警政署督察室悉心規劃安排這麼好的課程與師資。

善用科技設備 建構完善防疫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仍未平息，自受訓伊始，即在警政署督察室警務正陳人嘉及警大推廣中心編審李秉澤的指導下，迅速遴選出班級幹部並確立各項防疫規定，且受訓學員發揮自律精神，落實上課期間全程戴口罩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受訓第1天下午採紙本填寫體溫的方式，因受訓學員過多，排隊填寫耗時過長，翌日起即採google協作表單方式，由各學員自行上網填寫，效率大幅提升。

受訓第2週疫情漸趨嚴峻，由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發生院內集體感

染事件，學校位處桃園市的「一級戰區」，確實感受到那種人人自危的氣氛，上課期間除了每日上、下午量體溫、上課全程戴口罩之規定外，李編審不斷「耳提面命」，提醒受訓學員要確實做好自我防範，課餘時間減少出入人潮匯聚之處，深怕一旦有學員須要隔離，整個訓練將被迫中斷，102名學員無法順利結訓，所幸在推廣中心師長與本班幹部們落實的防護措施之下，加上學員高度的自律精神，全體學員得以如期結訓取得結業證書，順利圓滿地返回工作崗位，未衍生任何意外插曲。

課餘時光 尋找學生時期的回憶

由於督察幹部班受訓並未管制學員入出校門，在每日上課6小時以外的課餘時間，可自由進出校門，到訓第1天的晚上，就與同學、學長驅車前往學生時代常吃的美食——「家芬豆花」，重溫熟悉的味道，林口長庚周邊區

域，這些年因為機場捷運開通，繁華程度已今非昔比，但因疫情的關係，受訓期間並未至該區域活動。

大多數的受訓日子，下午5點下課後便換上運動服，在熟悉的操場上享受運動時光，龜山的氣候依舊寒冷，晚間的風勢凜冽如昔，邁開雙腳跑著，腦海裡浮現的盡是大學4年的點點滴滴——在操場的3千公尺測驗撒下的點滴汗水、在「舊館」及綜合體技館的籃球比賽、柔道晉級賽不絕於耳的加油聲、大四那年在已經被拆掉的「新館」獲得排球比賽冠軍的感動、還有每個全隊一起在環校馬路跑步高喊「751加油」的早晨；繞行迴廊，憶起全隊一起唱歌答數行進及柔道課穿著柔道服集體帶隊跑至柔道場的生活片段；行經隊集合場、升旗場，滿滿的盡是當年的回憶，原來啊！



▲找到751在校內的痕跡。

◀在校園跑步回憶學生時期的點滴。

人到了一個年紀，真的是很容易被回憶感動啊！

拜訪師長同學 回味我們的那些年

好不容易回到母校，除了「睹物思情」外，「尋訪故人」也是一大任務，

►與恩師翁萃芳老師合影。

▼與留校同學及昔日師長們餐敘合照。



課餘時間與昔日恩師翁萃芳老師在教學大樓舉行了「便當會議」，也讓我解鎖第1次使用「UBER EAT」的成就！

結訓前，在一同受訓的同學瞞甯熱情地號召之下，與留校的同學們及昔日的隊職官約在力行樓公關室小聚，我們一行人在步入力行樓時，竟然找不到公關室，大概是因為在學生時期，力行樓就像是個「聖地」般，4年下來，進去的次數寥寥可數，也難怪「不得其門而入」。

順利結訓 不捨道別

日子在規律的課程中推移，隨著結訓日的到來，校園間春櫻綻放，才發現這些年校園許多角落被抹上了點點紅妝，添增





◀結訓與室友們在寢室門口合照。

不少朝氣。結訓前一日，學員們為了貫徹李編審「餐券要花光」的「最高指導原則」，餐廳上的水果部人滿為患，可謂「一果難求」，應該是寒假期間難得的盛況吧！

在校最後一晚，與同寢學姐步行至蘭庭，熟悉的環境真的是人事已非，站在蘭庭中庭，抬頭仰望2至4樓的寢室，細數著那些年我住過的一個個方格，耳旁響起的是每週三女生隊晚點名時唱的蘭庭之歌：「我們來自四面八方，匯聚成一股力量……豪氣萬千溫柔婉約，昂首傲青天！」在蘭庭的回憶滿載，在這裡我認識了很多的好姊妹、好師長，可說是大學歲月中最珍藏的回憶了！

這次受訓，除了再見到許多同學、

師長外，更認識了幾個志同道合的新朋友，每日用餐時間的工作心得交流，還有跟2位室友晚上在寢室一起玩switch遊戲的嬉鬧歡笑時光，都是受訓期間最美好的回憶，對我來說，確實達到了受訓「充電」的效果，讓我可以帶著滿滿的知識與能力，重返工作崗位。

在道別學校之前，特地再去土地公廟拜拜，記得學生時代，總是祈求土地公保佑特考通過，警大土地公可說是警大學生心目中的「特考之神」，已脫離國考多年的我，只祈求一切平安順利，不知道何時還有機會再回到母校，但這1個月的日子，對我來說已是滿滿地感動。👮



全球疫情下之路跑賽事奇蹟 ——2020臺北馬拉松

▲2020臺北馬拉松全程馬拉松組終點設置於臺北田徑場內。

文・圖／楊宗霖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

臺北馬拉松在政府與民間防疫工作有成之下，仍能維持完整賽制與舉辦規模，成為當今世上難得舉辦的大型路跑賽事。

2020年對於世界各國而言是極為嚴峻的一年，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不僅改變世人的生活與工作型態，為全球的運動賽事產業帶來莫大的衝擊，也直接考驗賽事單位的風險控管能力，然而，即使是運動員的最高殿堂——「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面臨疫情的不確定性與潛在風險，亦只能宣布延期1年後舉行，更別說世界各國大型路跑賽事，均面臨公告延期或取

消的命運。

仍照常舉行之路跑賽事，亦採取各種不同層級的應變措施，抑或縮小賽事規模並採菁英選手參賽制（註：主辦單位取消一般市民跑者參賽組別，僅保留成績達標之菁英等級參賽者，將比賽規模由萬人以上縮減至百人以內，如2020日本東京馬拉松即採此作法），抑或改為線上虛擬馬拉松形式舉行（註：參賽者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利用手機程式或運動手錶記錄跑步里程數，

完成賽事指定距離後，再將活動電子紀錄回傳主辦單位，經認定核實後即可獲得完賽獎牌及紀念品，如2020美國波士頓馬拉松即採此作法）。

臺北馬拉松於1986年3月9日首次舉辦，目前已成為臺北市、甚至是全國代表性路跑賽事，沿線賽道經由國際馬拉松暨長跑協會（AIMS，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athons and Distance）正式丈量認證，2019年更由世界田徑總會（World Athletics，前身為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為銅標籤賽事，登錄於世界田徑總會馬拉松年度賽事行事曆，這也是我國率先通過銅標籤認證的市區馬拉松，正式宣告臺北馬拉松成為奧運資格認證系列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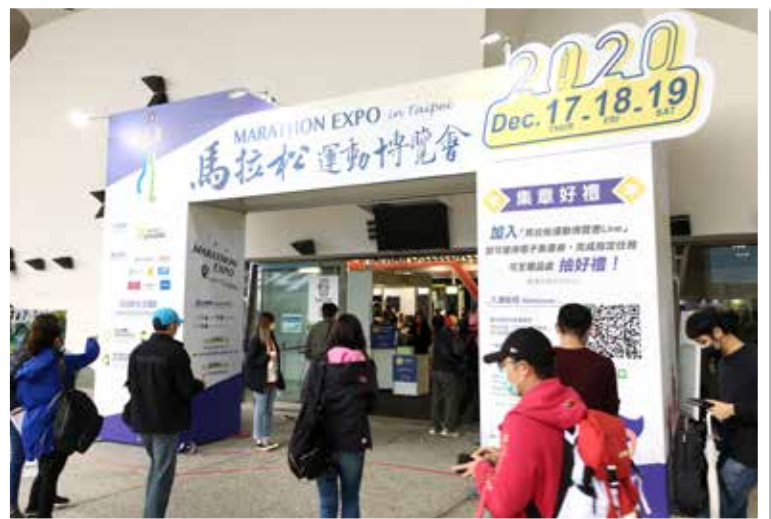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欲參與奧運馬拉松項目的參賽選手，必須要在奧運舉辦前一年，參加世界田徑總會認證的馬拉松賽事，且完賽成績須達到指定門檻，方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由於臺北馬拉松已獲得世界田徑總會標籤認證，來自世界各國的菁英選手為取得更多世界排名積分，即使必須忍受14天的入境隔離期，及通過2次檢測採驗陰性的漫長考驗，仍不願意放棄參加臺北馬拉松，也正因有更多世界級菁英選手的參與，除了提升臺北馬拉松的國際知名度外，亦見證臺灣防疫工作的卓越成效。

臺北馬拉松「運動博覽會（Marathon EXPO）」

近幾年來，臺灣跑者前往其他國家參加海外馬拉松已蔚為風潮，甚至是挑戰世界六大馬拉松賽事（World Marathon Majors，包含紐約、芝加

哥、波士頓、倫敦、柏林、東京馬拉松等賽事），曾參加過海外馬拉松盛會的跑者都知道，除了在國外城市道路上短短數小時的比賽過程外，更讓跑者感受不同體驗的，莫過於與馬拉松賽事結合的「馬拉松博覽會」。

一場令人感到印象深刻的路跑賽事，通常從賽前的馬拉松博覽會便可看出端倪，為提升賽事行銷規模與結合運動



▲位於花博爭豔館的2020臺北馬拉松運動博覽會。



▲2020臺北馬拉松運動博覽會活動運動贊助商攤位。

►2020臺北馬拉松運動博覽會參展廠商攤位。

▼2020臺北馬拉松運動博覽會參賽者姓名紀念牆。



產業鏈，臺北馬拉松的運動博覽會因此孕育而生，並在2020年正式邁向第5屆，為期3天的活動展期從12月17日起至12月19日止，活動展場位於鄰近圓山捷運站的花博爭豔館，並同時結合臺北馬拉松活動報到區，讓參賽者亦可在現場領取比賽相關物資。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提供觀展民眾、參展廠商和工作人員安全的觀展品質及展場環境，展場內部設置許多防疫告示與宣導標語，不斷提醒防疫工作的重要性，主辦單位規劃的攤位數亦較以往縮減許多。即便如此，現場仍有超過50家國內外知名的運動品牌或相關廠商參與盛會，從最新材質設計的運動服飾，到各類型高科技運動穿戴裝置，各參展廠商無不卯足全力推銷旗下產品，並提供觀展民眾各式優惠方案。

此外，現場也有許多來自其他國家

馬拉松賽事主辦單位設置的介紹攤位，讓觀展民眾在疫情無法出國期間，也能接收來自國外的第一手賽事資訊，而主辦單位在展場活動期間，也在不同時段安排各類型專家學者，在現場解說馬拉松運動相關議題，從賽事訓練、比賽經驗分享、到運動傷害預防、保護及護理等，提供觀展民眾最新的運動資訊。

老實講，抵達活動會場後，原本只是想單純領取參賽物資後離開，結果一不小心就被各家參展廠商的攤位所吸引，不論是運動商品的互動式體驗，或是現場展示的各類馬拉松運動相關資訊，如此豐富且多樣性的臨場感，有那麼一瞬間，讓筆者彷彿置身於國外馬拉松的賽事博覽會現場般。因此，不論是熱血的馬拉松跑者，或是對路跑運動感興趣的民眾，相信來一趟臺北馬拉松的賽前博覽會，都不會讓你空手而歸的！

每座偉大的城市，都應該擁有屬於自己的馬拉松

2020年臺北馬拉松以「勇敢呼吸」(Dare to Breathe)作為賽事標語，這次的參賽人數相當踴躍，經主辦單位統計全程與半程馬拉松組共計2萬8千名跑者參賽，愛好路跑的參賽者似乎都想藉由這場賽事，勇敢呼吸、向前邁進，一吐整年幾乎無法順利參加路跑賽事的怨氣。

不同於以往幾年的賽事，起終點都設置於臺北市政府前市民廣場，今年賽道路線雖然同樣由市政府前廣場出發，不過半程馬拉松終點改設置於南京東路上的臺北富邦銀行前，全程馬拉松終點則改設置於臺北田徑場內。

在整體路線規劃部分，半程馬拉松路線基本上與往年相去不遠，而全程馬拉松路線則做部分路線調整，主要路線除了前半段同樣保留繞行臺北市區各個古城門的古蹟巡禮路線外，並將賽道向南延伸至南港展覽館周邊道路，而歷年遭跑者所詬病的河濱賽道，也在這次賽事中大幅縮減。此外，市區交通樞紐賽道部分，如八德路與南京東路一帶，則採行「圍籠式賽道穿越」，分批放行參賽跑者與道路使用者，以兼顧賽事流暢與用路權益的衡平，種種的賽事調整與變革，為的就是突顯城市馬拉松的特色所在，藉由賽道路線的重新規劃調整，提升賽事體驗的品質，躋身世界級馬拉松賽事之列。

這次比賽氣溫對於筆者而言，算是相當舒適的溫度，雖然起跑前下著微雨，但大部分時間維持陰涼的天氣，在體感不錯的狀況下，出發後沒多久就

已經進入目標配速，穩定維持呼吸與步伐。由於比賽目標訂在3小時內完賽，賽前也針對賽道路線做了些功課，知道2020年賽事後半程的路線做了部分修改，後半程的難度比前半程高，因此，比賽前期的配速必須再更謹慎些，賽時果然如預期所料，跑在身邊的跑者也都不是省油的燈，從出發時的信義路段，一直到中山北路、北安路等，許多實力相接近的跑者都彼此互相跟跑擋風，形成眾多大小不一的路跑集團，藉此互相保留體力，等著迎接這場比賽後段未知的挑戰。

從市政府前廣場起跑後，一直到環東大道之前，大約是一個半程馬拉松的距離，接著由堤頂大道跑上環東高架路段，有經驗的跑者都明白：「環東高架路段的6公里，就是這次賽事決勝的關鍵！」對於筆者而言，這也是此次



◀一個人可以跑很快，一群人可以跑很遠。

賽事中最難忘的記憶點，長達6公里的賽道主要可以分成兩個區塊：第1段先在250公尺內爬升14公尺（上升坡度約5.6%）後，再完成2.1公里大致平坦的高架路段；緊接著第2段須爬升一層，在390公尺內爬升14公尺（上升坡度約3.6%）後，再完成3.1公里大致平坦的高架路段。

第2個賽道區塊，也可以說是不少跑者的心碎路段，跑過基隆河後迎面而來的是強大逆風與猛烈雨勢，冷冷的冰雨在臉上胡亂地拍打，已經分不太清楚打在臉上的是汗水還是雨水，大型的路跑集團也都陸續解體，此時，最重要的比賽策略，就是設法減低風阻與節省體力，不論如何都要堅持貼著若干小集團不放！在結束這猶如魔鬼般考驗的路段後，終於順利跑下環東高架橋，不過個人體力也明顯下滑不少，跑速也僅能勉強維持，在完成最終的河濱路段，跑出

塔悠路的疏洪水門時，體能負荷似乎已經來到極限，平常練習程度的局限與不足在此嶄露無遺，來自腿部的緊繃感不時傳來，讓筆者在比賽的最後一哩路，著實跑得心驚膽跳，不得不略為降速，幸好有來自賽道旁加油民眾熱烈的歡呼聲，讓筆者有最後前進的動力，成功跑進臺北田徑場，結束2020年的臺北馬拉松。

最終個人完賽成績3小時2分2秒，晶片計時成績3小時1分38秒，雖然沒能順利跑進3小時以內，不過也終於達到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的參賽門檻！（註：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每年開放世界各國年滿18歲的選手報名參賽，但參加者須在賽事前1年完成世界田徑總會認證的標準馬拉松賽事，並達到主辦單位公布資格門檻始能報名參賽；依據2020年美國波士頓馬拉松主辦單位公布35至39歲組參賽門檻為3小時5分，對於業餘馬拉松跑者而言，獲得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的參賽資格已是一項重要目標及成就。）

漢森馬拉松訓練法 (Hanson's Marathon Method)

科學化的訓練方式，是馬拉松運動



►經過42公里的考驗，即將進入終點臺北田徑場。



▲2020臺北馬拉松完賽獎牌。

進步的不二法門，2020下半年為了挑戰自我，在訓練模組上採行漢森馬拉松訓練法（以下簡稱漢森訓練法），並報名臺北馬拉松作為年終成績單，檢視訓練成果與未來調整的方向，雖然說這次的訓練週期，因為個人工作與家中變故，導致整體訓練課表完成度僅有7成左右，不過仍不可抹滅這個訓練法帶給筆者的震撼。

嚴格說起來，漢森訓練法不算是新穎的訓練方式，市面上已有英文版本原書《Hansons Marathon Method: A Renegade Path to Your Fastest Marathon, 2012年出版》或簡體翻譯版本可參考，網路上也有許多跑者從訓練哲學、訓練計畫等各角度深入分析漢森訓練法，在路跑活動盛行的近幾年，隨著路跑教練引進和大量跑者的踴躍嘗試，臺灣的書局中終於也出現了繁體中文的翻譯版本，不可諱言地，漢森訓練法已儼然成為目前路跑界討論度熱絡且參考者甚眾的馬拉松課表。

漢森訓練法源自1992年，當時的Hanson兄弟（Kevin, Keith）認為訓練計畫過時，都是在週間做些小訓練，在週末進行大量訓練，造成訓練效果無法有效連貫，假使只是追求健康跑，這樣的訓練計畫沒什麼問題；但如果要進入全馬的世界，這樣的訓練量明顯不足，僅能幫助跑者單純完賽，為了規劃更完整且具全面性的訓練計畫，漢森訓練法終於誕生，它曾幫助過許多跑步選手實現奧運夢想，現在也是許多業餘跑者在追求個人成績時的重要參考指引。

與傳統土法煉鋼的練跑方式不同的是，它的訓練核心在於系統地累積疲勞訓練，因此「累加疲勞」的概念便成為

貫穿漢森訓練法的重要理論基礎，運用策略性規劃的訓練方式，不讓身體在訓練日中間完全恢復，這當中包含5個重要的訓練元素：「跑量」、「強度」、「平衡」、「持續」及「恢復」。而它的訓練模式看似簡單，但認真施行起來也需要不小的毅力，1週3次的質量訓練（間歇跑、節奏跑、長距離配速跑），其他時間則搭配輕鬆跑或恢復跑，藉此完整訓練身體各個系統，以激發出最佳的馬拉松潛能，在身體尚未完全恢復的情況下，持續進行下次的訓練，直到賽事前夕才會系統性地減量，藉以讓訓練效果在賽事中達到最高峰。

任何訓練方式要有效果，最重要的前提就是相信和毅力，透過了解馬拉松訓練的原理和模型，逐步提升最大攝氧量、燃脂能力和跑步經濟性。不僅適用挑戰個人目標PB的進階跑者（馬拉松狂熱分子），也適用剛接觸路跑，只求跨越終點線的新手跑者，在此分享給有興趣的閱讀者。

老實講，馬拉松訓練一點也不輕鬆，訓練過程可能得忍受或冷或熱或雨的天氣，也得犧牲不少個人的娛樂時間，漫長且枯燥的訓練週期，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但馬拉松同時也是個公平的運動，比賽結果完全取決於訓練方法與落實程度，如同日本國家紀錄暨亞洲紀錄保持人大迫傑（おおさこすぐる，個人最佳紀錄為2020東京馬拉松：2小時5分29秒）所言：「跑步沒有捷徑，只能踏踏實實地重複毫不妥協的每一天，我認為只要不妥協，努力就一定會累積到下一次比賽。」當成功跨越終點線時，我相信一切都是值得的！

山居閒情

——環山部落悠遊記趣

▲環山部落充滿活力的早晨。

文・圖／陳佩君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

2020的初始，對這一年充滿著期待，殊不知一場疫情改寫了全球，數百萬計的人離開了這個世界，也因這樣，此時此刻更顯得與家人和樂相處的珍貴。

3年前，我們來過這裡，那72小時的美好時光，每當聊起此事仍然令人津津樂道，這次舊地重遊，卻有著完全不同的美好，誰說山居生活只能從簡！這趟的餐食、住宿完全不馬虎，甚至堪稱高級！出發時山下陰雨綿綿的天氣，當一路沿著臺7甲線向上走，過了參山風景區的石碑，轉個彎竟是藍天白雲的美景。

「屋頂上的天空」處處驚豔

這趟旅行是6個家庭的組合，講好

一早各自出發，感謝10月的2個連假，消化了大部分的人潮與車潮，加上我們出發當天是星期日，所以沿途交通順暢，在宜蘭三星稍作休息後前往南山部落午餐，南山部落是上武陵農場的一個重要休息站，途經滿山遍野的高麗菜田。選擇此地休息的原因是後面的山路就要開始蜿蜒曲折，下車讓大家走走休息一下，才好面對接下來車程的辛苦。1小時左右，我們抵達武陵農場，這時候的武陵農場，是鼠尾草的季節，偽薰衣草的一片紫加上金黃的銀杏林，搭配天空藍，以及我們一伙人花花綠綠的衣服，



▲大伙在武陵農場的大草皮開心合影留念。

►武陵農場的鼠尾草田。



也許是臉上的笑容燦爛，也許是大自然的調色盤，每張照片都讓人感受到洋溢的歡樂。

下午1點，不熱不冷的25度，加上高山上的好空氣，大伙兒都沒有車程的疲憊，這裡走走那裡逛逛，四處取景，就是想把每一刻的歡愉都用照片刻在記憶裡，同行有5個孩子，每回照相光是讓這5個寶貝同時看鏡頭，就是件了不起的事，索性就走自然路線，不做作也是一種美！也許是出乎意料的好天氣，讓大家的玩性四起，在武陵農場逗留1個多小時，留下了許多美麗的情影。近3點許離開，從武陵農場前往環山部落約莫20公里的距離，這次住的民宿是「屋頂上的天空」，它是相當有意思的一間民宿，這3天2夜的行程，我們安

排的景點很少，因為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民宿中感受建築、星空還有部落寧靜的美，我們5個家庭，因為加入了民宿主人就成了6個家庭，可見我有多麼地喜歡「屋頂上的天空」。

住民宿追求的就是一種像被家人接待的感覺，到了「屋頂上的天空」後，先是一片綠意盎然的花園映入眼簾，順著屋子看去，建築的屋簷下有2張導演椅，看出去的景色雖不是大山大景，但有種小巧的溫馨，庭園內結實纍纍的甜柿都套上了白色的袋子，拿了1把鉗子，紅了就剪，剪了就吃，喔！每顆都是爆表的甜！

建築內部整體是小木屋的概念，特別是木雕藝術品，會出其不意地在每個你可能會看見的地方，例如燈座、桌子



▲在民宿採摘的柿子，祈求事事如意。



▲民宿餐廳融合自然又有文青的美感。

、椅子等等，讓你感受部落的氣息，新落成的餐廳完全與大自然融為一體，有一整面的牆是原來的土坡，覆蓋上黑紗布以及鐵網，上下各用沙石排列，直接就在土坡上種植了不少耐陰的植物，這不是綠建築，什麼才是綠建築？

民宿中另外一個大亮點是如叢林綠洲般的餐廳，裡面竟有著超高級的廚具，1臺要價5萬元德國進口的多功能料理機，全不鏽鋼的中島餐桌耐用也實用，專業的大烤箱在我們這幾天也功不可沒，餐廳的椅子每組款式都不同，但是都特別地好坐，原來都是由專門進口北歐精品的店精挑細選而來，上述的一切搭配網美般的燈光以及少許地布置，這些竟然都是出自民宿主人的巧思，卻已完勝大部分的設計師。

時間很快來到晚餐的時光，大伙中有車神、廚神也有攝影神，廚神進民宿後就開始張羅大家的晚餐，幾樣家常菜，超美味的滷味，再配上鮮蔬火鍋涮牛肉，滿滿的一整桌，吃飽的程度不輸歐式自助餐。正餐結束後，明顯地感受到夜間山裡直線下降的氣溫，民宿的主人吆喝大家圍坐在他新買的玩具邊，是個經特殊設計，能排煙又能取暖的小烤箱

，裡頭燒著甜柿樹修下來的木柴，排煙的鐵管紅到通透，熱能也散發出來，我們沏了壺花茶，杯子跟茶壺就放在小爐上，一邊保溫一邊進行山居夜話，廚神與女主人在網美餐廳裡努力製作著第二天的早餐，我們跟男主人聊聊部落、聊聊民宿，而孩子們在旁邊自成一國地追逐嬉戲，不用特別做些什麼活動，彼此心裡都踏實地滿足。

第2天的早餐是我口袋名單中的限定料理——鍋燒雞絲麵，加上廚神手做的奶酥麵包、主人的油醋蔬菜沙拉，還有現打的南瓜濃湯，配上咖啡或奶茶，當下心理只有一個吶喊：「也太豐富了吧！」手做麵包獨有的Q彈，油醋醬的嗆辣提神醒腦，美食當前完全忘記我已經吃了1碗鍋燒雞絲麵，從昨天晚餐到今天早餐，餐餐驚豔，除了過年過節的聚餐，實在難得有這麼多人聚在一起，從沒想到吃飯也可以是家庭旅遊中的一個亮點呢！

梨山賓館、希利克步道

餐畢驅車前往梨山賓館參觀，宮殿式的建築跟圓山飯店如出一轍，建築在

山中，讓我聯想到希臘神殿，年代久遠的老建築經歷過921地震還有颱風的摧殘，現已修復，仍然風華絕代。

從賓館後方進入希利克步道健行，該步道全長600公尺，全程以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友善環境工法施作。「希利克」是泰雅族的占卜靈鳥——繡眼畫眉之泰雅語。步道沿途綠意萬千，原始森林林相豐富，鳥類、昆蟲、蝴蝶種類繁多，是一條充滿自然野趣的森林步道，終點來到攬勝樓，登高望遠，將德基水庫、佳陽山、雪山等美景盡收眼底。希利克步道來回約1.5至2小時，途中有2座繩索吊橋，第1座高低落差頗大，想不到才2歲半的小哈弟也敢自己走，大大地標示著限載2人，不刻意晃動的話也算滿穩的，前半段步道都在林相中，後

半段還能遠眺翠綠的山巒，配上藍天煞是好看。中途會經過一個勇士營地，規劃相當地完善，是原住民歲時祭儀的地方。

最後一天一邊開著車一邊看著旁邊的山，我總是很想認出哪一座是雪山，哪一座又是桃山，一樣是過了思源啞口，過彎看到參山風景區的石碑後，就伴隨了陣陣的雨霧，到了宜蘭還偶有狂風暴雨，回想起這3天，不可思議的好天氣，從來沒想過山上會有比山下熱的時候，也沒想過全臺都陰雨綿綿的日子，山上竟然陽光普照，腦海中還有大家玩躲貓貓的笑聲，眼前滿天星的畫面也不時出現，短短3天，家人間的感情迅速增溫，相信記憶中會將這段快樂無限期地蘊藏。🍄

▼從梨山賓館進入後方的希利克步道，很適合親子同行。



頭份警2小時內尋獲自殺男 成功阻止憾事發生



苗栗 苗栗警察局頭份分局於2月23日16時許接獲民眾報案稱：渠張姓友人駕駛自小客車外出，將車停在頭份市德義路上意圖在車上自殺，請求警方協尋。頭份派出所獲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了解，到達現場後未發現該車，馬上通報轄內線上巡邏警網全面協尋，並調閱沿線監視器搜尋張男最後行蹤，發現該車最後位置係在頭份市德義路、信一街口，副分局長張進基立即率所長林煥然、警員張冠偉等人趕赴現場，並於周遭同步搜尋，於18時許在華美街發現張姓男子躺在自小客車駕駛座上，疑似昏迷睡著，警方立即拍打車窗，發現車門未上鎖，便打開車門叫醒張男，所幸其意識清醒，無生命危險，經檢視副駕駛座上有美工刀，後座有連接排氣管之水管，顯有自殺意圖，立即婉言相勸並將張男帶回派出所暫時安置，於19時許通知其家人到所將張男帶回。

分局長何孟宗表示：張男意圖在車內自殺，所幸員警積極協尋，順利找到張男，成功阻止一場悲劇發生，本案積極協尋的員警執行勤務落實，優秀表現足為同仁表率。藉此呼籲民眾應珍惜生命，多多關心身旁親友，如發現有異狀立即求援，避免憾事發生。（陳俊向）

苗栗縣警慶祝婦女節 局長親送玫瑰花 煮雞湯超暖心



苗栗 苗栗警察局於國際婦女節當日上午舉辦慶祝活動，以感謝每位女性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付出。為讓參與活動的女性同仁感受到滿滿的驚喜，本次活動策劃期間採低調進行，僅邀請女性同仁到警局大禮堂就坐，大家都不清楚此次活動的內容。活動開始局長周煥興一一致贈參加人員知名品牌眼霜，以及與局長夫人一同剪枝、拔刺及包裝的玫瑰花，更送上由公館在地陶藝工作室老師傳製作、刻有姓名的客製化花瓶；最後大家一起享用周局長親手烹調的客家養生老菜舖雞湯，讓同仁補補元氣，且湯盅亦特別協請知名餐飲店提供，可謂處處用心；活動中播放周局長至花店為玫瑰花包裝、製作客製化陶藝花瓶、至市場採買雞肉及烹煮雞湯過程，女性同仁收到禮物及享用雞湯後都直呼「真的好暖心！」「永生難忘的三八婦女節！」深深感受到周局長對於女性同仁的重視，感謝警察局籌辦了這麼特別的婦女節慶祝活動。

局長周煥興表示：「苗栗縣警察局的團隊精神——『我們都是一家人』，希望藉由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把溫暖傳遞給每位女性同仁」，希望女性同仁在工作之餘能多注意身體健康，保持愉悅的心情，擁有健康美麗人生，繼續守護苗栗、守護治安。（苗栗縣警察局）

旅美女子「珍妮佛」迷途記？ 太平警熱心助返家



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陳稚允日前上午10時許執行值班勤務，忽有1名女子走進派出所，並向陳員說自己從美國回臺，並有在市區租房，希望警方以巡邏車護送其返回住處，陳員仔細詢問女子身分及確切住址，惟女子言詞反覆且辭不達意，頻稱自己叫「Jennifer」、剛從美國回臺，陳員見女子精神狀況不穩，決定運用技巧安撫其情緒，並提供杯水及麵包供其果腹，最後透過人臉辨識系統過濾近20筆資料，終於查出林女身分，順利聯繫到林女父親前來，如願協助返家。

林女父親表示：本身育有2女，姐妹兩人手足情深，惟林女自小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後來其姐姐嫁到美國，其精神狀況更是每況愈下，常常幻想自己與胞姊旅居美國。現階段剩夫妻倆在照顧她生活起居，會再多注意其動態，非常謝謝警方熱心協助。(林昭延)

醫、警一家親 護科生參訪互動獲益多

樹 人醫專護理科女學生一行4人於109年12月04日下午2時許至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向該所值班人員表達為因應學校課業需要，並且思酌於未來自學校畢業之後，

在從事醫療相關工作職涯中，勢必會與警察有業務上的互動與聯繫機會，故想藉由參訪派出所，以了解警察實際工作內容。

該所警員蘇政峯與江國華立即將這群學生引導至貴客區，一邊準備點心與茶水招待，一邊開始介紹警察的工作性質及職掌，讓學生們對警察工作先有初步的認識，之後再針對學生們所提出的問題逐一進行解答。

學生們立即感受到警察工作之辛勞，並充滿感恩之情，甚至於有位學生當場向同仁請益如何加入警職行列，以待他日畢業之後可與其男友報名警察特考！而現場氣氛，也在蘇員幽默又逗趣地解說中，逐漸加溫，令此次派出所參訪之旅精彩豐富。

為協助國人法治觀念提升，並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十分歡迎各學齡層學生到派出所進行參訪，同時也讓學生對警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認識，留下美好又有趣的回憶，以改善民眾對於警察之刻板印象及拉近警民之間的距離。(江國華)



旅遊迷途受困深山 中埔波麗士協助脫困

嘉 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大埔分駐所所長魏裕溢及巡佐楊靖琦於2月24日18時許，接獲110報案指稱：「有2名登山客在山區迷失」，魏所長立即動員民力及聯繫消防人員展開搜尋工作。



警民合力前往大埔鄉與臺南市大凍山交界山區搜尋約2小時，在當日20時許，終於在石面桶山區(嘉145線17K處)尋獲迷途登山客2人，尋獲時均平安無受傷。李姓登山客稱：「於本(24)日12時許由臺南市白河區仙祖廟旁登山入口處進入，因不熟悉山路而迷失方向」，對警方積極搜尋，視民如親，深表肯定，並由衷感謝及讚揚。(陳志強)

警吃高麗菜 助農又健康！ 雲林縣警長買高麗菜 贈送同仁並加菜



受到疫情影響及各地尾牙、春酒紛紛停辦，市場需求量大降低，導致雲林縣最近蔬菜價格直直落，大幅影響農民生計。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朱宗泰從小生長在鄉下

，深知「菜賤傷農」之苦，也體恤農民辛勤一整年的付出無著，高麗菜價格好的時候，產地價1公斤就有新臺幣30多元，所以菜農種植面積增加，加上今年氣候相對穩定，高麗菜盛產，導致菜價下跌至不到10元，連買紙箱、貨運成本都不夠，對高麗菜農造成很大的產銷壓力。為響應縣長張麗善的愛心，由公部門帶頭採買，協調該縣警友會暨各分局辦事處，加碼採購285箱約5,700公斤的高麗菜，2月20日當天舉辦「警吃高麗菜、助農又健康」活動，贈送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所有同仁並犒賞員工加菜，同時幫助縣內高麗菜農，溫暖指數破表、暖心無極限。(吳淑裕 圖 / 雲林縣警察局)

失智老嫗深夜遊蕩 警方護送返家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警員鄭主龍日前接獲熱心民眾轉報，冬山鄉臺9省道有老嫗隻身徘徊，因時值深夜視線不佳，恐發生意外報警協處，到場發現老嫗患有失智、行動不便，因身無證件遂載返所查證，經掃描臉部得知渠姓名，續通知家屬到所，轉由其子領回照顧，經了解該嫗係趁家中無人擅自離家，詎料忘記返家路線，由羅東鎮誤行至冬山鄉，所幸警方及時尋獲未發生意外。

羅東分局呼籲民眾，家中長輩如高齡且患有失智情形者，要多多關懷陪伴，避免讓其獨自出門，若失去聯絡切勿慌張，只要發覺親屬已行蹤不知去向，應立即向警方報案協尋，並請記得攜帶親屬最近的生活照片及告知警方失蹤人當時之穿著、肢體特徵、慣用語言、攜帶物品等特徵，以利警方協尋。

(胡自祥)

外籍鐵馬騎士受困 三星暖警展現無國界邦交



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副所長王振賢、警員林陳中元於2月12日21時許，遇有外籍人士至所請求警方協助，經了解該外籍人士為尼加拉瓜籍，來臺工作及就業，趁春節假期騎乘鐵馬旅行，原欲規劃是日晚間騎至梨山夜宿，豈料行經臺7甲線15公里處，自行車鏈條突然斷裂，因人生地不熟，又適逢春節年假，未有任何店家營業，故渠獨自牽引自行車步行約3個多小時抵達南山部落，因已逾民宿登記入住時間，無奈被迫取消入住，飢寒交迫且求助無門，遂至派出所求助，王副所長等人知悉後，發揮人民保母精神，供其簡單盥洗及家常便飯果腹，並商請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將活動中心旁空地供渠搭帳夜宿，事後該外籍人士對於警方熱心助人讚譽有加。

三星分局表示，警察為民服務本應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儘管只是舉手之勞，便可在無形之中促成一段國民外交佳話。此外，亦提醒呼籲外籍旅客，外出遊玩應隨時注意環境狀況，並充分了解熟悉路況及自身情形，以維安全，才能有趟愉快旅程。

(蔡孟儒)

暖心鳳警協助善心人士 分送愛心物資助弱勢家庭



花 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所長陳添丁平時除認真維護瑞穗鄉治安及交通安全，更經常利用勤餘時間於轄區內走動，主動關心弱勢家庭。日前該所接獲來自北部「治寶兄弟會」捐贈的物資及尿布、內湖江先生捐贈的白米及資深媒體人黃小姐捐贈的現金2,000元等，渠等希望藉由分駐所協助發放愛心物資予弱勢家庭，陳所長遂請警員高元紹從轄區內弱勢家庭中去調查最需要立即協助的對象，欲將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員警利用勤區訪查勤務細心地訪查後，發現住在瑞穗鄉的陳先生須照顧因中風而行動不便的妻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子及1名還不到1歲的孫子，生活相當困苦，再經討論後，決定將上述愛心物資，轉贈給陳先生一家人，希望他們能夠歡喜地迎接農曆新年。善心人士及警方對弱勢家庭的關

心，讓陳先生頻頻致謝，感受到社會給予的溫暖。

分局長林昆達表示，警察的主要任務是維護社會治安，但是因應社會的需要及變遷，也希望同仁能隨時主動關心轄區經濟環境較差及弱勢家庭或團體，這也是預防社會問題發生的方式之一，感謝善心人士的義行，願意伸出援手，與鳳警一同照顧這些需要幫助的人，讓弱勢家庭在黑暗中也能看到一線光明與生機。(高元紹)

兼顧防疫與感恩 歲末活動暨慶生餐會



保五總隊第三大隊於歲末之際舉辦感恩活動與慶生餐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22日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所以將活動改由線上影音方式呈現，影片中可看見各中隊支援專案勤務的認真努力及為本次歲末活動用心準備的精彩演出，此次活動由大隊長張昱辰主導舉辦，也特別邀請到前大隊長林敬唐回娘家參與活動，同時藉以感謝林大隊長多年來對第三大隊辛勞地付出與貢獻，本次活動也在兼顧防疫與感恩的氣氛中劃下完美的句點。2020是各種專案勤務的積累，亦是滿滿成就感的回饋，讓我們相聚在這裡，藉此歲末感恩的活動，享受慶生節日歡樂，更是凝聚了我們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的團結及向

心力，期待新的一年，我們持續攜手共創保五大家庭的榮譽及紀律！(洪儷仁)

貨車拋錨心慌慌 波麗士熱血推車助脫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警員王聖元及王偉霖，3月3日23時許，至錦平里守望相助隊巡簽時，1名年約50多歲的中年男子突然現身，表示其工作用的藍色自小貨車疑似因電瓶異常，忽然無預警地熄火，經多次嘗試仍無法啟動，無計可施之下，恰巧看到警方巡邏車經過，趕緊過來求助。

渠等得知後，立即偕同3名守望相助隊隊員合力推動貨車，推不到50公尺的距離，貨車就能正常發動，讓駕駛又驚又喜，十分感謝警方及守望相助隊的幫忙。

分局長蔡元戎呼籲，若發生車輛故障，應儘快於適當距離妥善放置三角警示牌，避免後車追撞，再聯繫道路救援；出門前應先行檢查車輛五油、三水、胎壓及其他機件有無故障，才能快樂出門，平安返家。(楊凱甯)